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核准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中期票据“18 创元投资 MTN00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中期票据给予了 AA 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19 年 7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对“18 创元投资 MTN001”进行了跟踪评级，上调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创元 0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给予公司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2020 年 6 月 24 日，联合评级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公司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2020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对“18 创元投资 MTN001”进行了跟踪评级，分别给予 AA+的主体评级和 AA+的债项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对“20 创元 01”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公司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对“18 创元投资 MTN001”进行了跟踪评级，分别给予 AA+的主体评级和 AA+的债项评级。联合资信给予公司 AA+主体评级，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31,573.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874.2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由于发行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重要经营性国有企业，地

区经济环境良好，本次主体评级为 AA+，信用资质较好，且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4%，因此预计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满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发行人最终将在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成本。

2、年均可分配利润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874.2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竞价交易。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95.89 万元、106,564.59 万元、47,829.48 万元和 257,006.95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计划。

4、业务整合与协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业务涵盖了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包括了洁净产品、电瓷产品、测量仪器、磨具磨料、轴承滚针、大宗贸易、出口贸易、酒店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等。2020 年度，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474.85 万元、122,753.55 万元、434,760.31 万元和 30,88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6%、13.33%、47.20% 和 3.36%；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94.60 万元、79,010.24 万元、456,111.21 万元和 20,08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9%、9.41%、54.32% 和 2.50%。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如不能有效整合与协同管理，就无法形成核心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5、信用评级波动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债券价值波动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因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等原因形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1,681.6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27%。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5、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调整债券偿付期限和利率含权条款，包括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同时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6、关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

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受之约束。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安排能够发挥一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作用。

7、关于质押式回购的重大事项提示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6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2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6
第七节 增信状况.....	210
第八节 税项.....	211
一、增值税.....	211
二、所得税.....	211
三、印花税.....	2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0
二、资信维持承诺.....	222
三、救济措施.....	22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4
一、违约情形.....	224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224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22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6
一、总则.....	2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2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3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3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委托及授权事项.....	233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235
七、附则.....	23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6
一、发行人.....	256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56
三、联席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	256
四、律师事务所.....	257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8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68
二、备查地点.....	26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6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创元投资公司/ 创元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尚科	指	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经信委	指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体改委	指	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纪委	指	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苏州市政府办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投公司	指	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发展	指	苏州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创元科技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净集团	指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电瓷	指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一光	指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远东	指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苏州轴承	指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物资	指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书香投资	指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地产	指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开发	指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工艺丝绸	指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创元产投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指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开关	指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宝化炭黑	指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苏州新同创	指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方盛车桥	指	方盛车桥（苏州）有限公司
雷允上集团	指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指	苏州新型建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开关	指	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抚顺电瓷/抚顺高科	指	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远东砂轮	指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创元外贸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
工业联发	指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电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指	东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电控	指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爱昆	指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电瓷	指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比微曼	指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爱能吉	指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海格	指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金龙	指	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	指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苏净安装	指	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苏净安发	指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苏净环保	指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	指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即 2016-2020 年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即 2021-2025 年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引致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31%、80.71%、81.27%和85.97%，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65、1.46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16、1.07和0.98，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呈小幅波动趋势，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应收账款和存货上升较快引致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4,972.46万元、139,997.94万元、213,804.65万元和264,42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2%、10.06%、12.03%和12.33%；存货分别为226,234.96万元、247,760.97万元、314,304.21万元和318,505.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3%、17.80%、17.69%和14.85%，应收账款和存货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加大了发行人营运资金管理难度，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和减值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3、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0,928.01万元、36,579.94万元、29,352.54万元和25,538.23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71,936.55万元、85,062.26万元、80,177.83万元和71,056.34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4,950.79万元、16,830.99万元、18,156.35万元和15,947.81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332.22万元、3,174.68万元、7,410.65万元和4,184.58万元。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呈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呈现波动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27%、25.89%、18.23% 和 17.07%，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中，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2%、19.57%、22.21% 和 19.50%。公司主要以承接大型净化工程为主，产品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并制造安装，属非标产品，价格、毛利率受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的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的可能性；发行人电瓷产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3%、26.94%、23.86% 和 23.18%，呈微降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61%、79.46%、77.15% 和 79.07%，随着发行人经营酒店的增加、客源的重新培育和其他品牌酒店的竞争，存在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的可能性。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8,395.89 万元、106,564.59 万元、47,829.48 万元和 257,006.95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可能会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计划。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82.93 万元、20,300.87 万元、27,367.71 万元和 14,330.48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2%、34.59%、41.78% 和 37.40%。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积极整合各大业务板块，利用资源的区域性优势，逐步提高经营性业务的收入比例；若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出现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7、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0,147.57 万元、141,647.87 万元、135,097.37 万元和 116,72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1%、20.16%、14.67% 和 14.35%，占比较高，如期间费用占比进一步升高，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空间降低，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8、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370.95 万元、123,009.12 万元、196,583.88 万元和 191,59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9%、19.58%、20.07% 和 14.59%。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主要是公司的存入保证金押金、下属企业少数股东资金拆借往来以及期货风险准备金金额增大。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有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的风险。

9、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344.63 万元、702,611.10 万元、921,073.25 万元和 813,515.47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服务业板块中的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有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制造业板块业务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决定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波动，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多元化经营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业务涵盖了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包括了洁净产品、电瓷产品、测量仪器、磨具磨料、轴承滚针、大宗贸易、出口贸易、酒店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等。2020 年度，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474.85 万元、122,753.55 万元、434,760.31 万元和 30,88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6%、13.33%、47.20% 和 3.36%；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94.60 万元、79,010.24 万元、456,111.21 万元和 20,08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9%、9.41%、54.32% 和 2.50%。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如不能有效整合与协同管理，就无法形成核心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3、主营业务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制造业为洁净产品和电瓷产品，分别处于洁净产业和瓷绝缘子产业，均属于有一定技术壁垒的行业，但是受经济运行波动影响，行业内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技术差距不断缩小，增加了发行人经营压力，同时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盈利空间。虽然发行人在洁净产品方面目前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不能保持持续的产品研发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受到来自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创新净化有限公司、苏州新思气体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挤压，进而可能处于不利地位。而瓷绝缘子行业中，虽然中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有资质参与国家电网 220kV 以上产品竞标的企业不到十家，竞争者较少，但发行人仍然受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华鑫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的挤压，市场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收入减少。

4、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 亿元、2.07 亿元、1.77 亿元和 0.8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95%、1.92% 和 0.95%；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7 亿元、1.11 亿元、0.20 亿元和 0.1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5%、6.11%、1.16% 和 0.77%。房地产业务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受国家宏观调控、信贷金融政策以及土地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措施的逐步收紧，公司面临一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风险。

5、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制造业，多数原材料外购，使得其主营制造业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影响限制。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以承接大型净化工程为主，产品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并制造安装，均属非标产品；净化工程所需构件和设备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定制和采购，工程构件主要包括铝制件、彩钢板、角钢等，2018-2020 年度，工程构件（和工程设备）分别占总成本的 80.69%、80.21% 和 80.09%，其他成本还包括辅料、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随着供需关系的变化，相关原材料和

零部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电瓷产品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粘土、长石、矾土、法兰等材料，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2018 年-2020 年，原材料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 43.20%、50.31% 和 51.64%，燃料动力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 20.60%、15.59% 和 16.39%，其他成本还包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行人面临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6、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发展、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发行人主营的洁净产品和电瓷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洁净产品和电瓷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同业竞争影响大。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7、技术风险

发行人洁净产品、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及结构调整迅速的特性，为了能够及时适应相关下游客户对技术持续升级以及产品更新的要求，需要发行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如果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造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达 28 家，经营业务包括洁净产品、电瓷产品、测量仪器、磨具磨料、轴承滚针、大宗物资、出口贸易、酒店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物业出租管理等。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科研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管理层次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合并口径子企业 9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8 家，二级子公司 49 家，三级子公司 18 家，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管理、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发行人若不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或对控股公司管理不善，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面向关联方金龙汽车的销售额合计为 6,630.5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金龙汽车款项余额为 2,786.05 万元，新同创款项余额 51.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关联方金龙汽车款项余额为 3,931.25 万元，向关联方苏州保信担保余额 38,849.51 万元。目前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但不排除未来存在采用非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发行人有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苏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发行人出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层出现不能履职等情况，如有该类事件发生，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经营性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以及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其中，工业结构调整将会影响发行人制造业的发展；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将影响整个社会的投资及内需，影响发行人市场的开发拓展；而国家货币利率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发行人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

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周期性明显的房地产行业，该行业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近几年来房地产相关的政策走向趋严，从2009年12月份开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严格限制投资投机性购房的政策，包括2010年1月的“国十一条”、4月的“国十条”、9月的“9.29新政”、2011年1月的“新国八条”、2013年2月的“国五条”、2014年的“央五条”和2016年的“九不准”；2016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等政府文件亦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2021年1月1日起，全行业推行央行和住建部的“三道红线”政策，房地产企业以往依赖高杠杆、高存货的快速扩张的发展路径不可持续，在严监管趋势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时也更为谨慎。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

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同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

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核准文件：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1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设置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为 5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上市安排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通过，并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841号），本次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负债的具体金额或具体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集团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	还款金额	到期时间
发行人本部	华夏银行平江支行	5,000.00	5,000.00	2023/3/10
发行人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闻胥路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11/24
发行人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闻胥路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11/24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姑苏支行	5,000.00	5,000.00	2023/3/3
发行人本部	交通银行园区支行	5,000.00	5,000.00	2022/8/20
发行人本部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5,000.00	5,000.00	2023/2/23
发行人本部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5,000.00	5,000.00	2023/3/2
发行人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5,000.00	2022/9/10
发行人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3/2/22
还本付息总计	-	50,000.00	50,000.00	-

注：上述银行借款可根据债券实际发行日期进行提前偿还。

若存续期涉及偿债明细调整，需经发行人董事长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关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6 提升至发行后的 1.31，呈现略微上升趋势。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4.03% 增至发行后的 17.19%。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小幅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并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融资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八、前次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公司债券 5.00 亿元（简称“20 创元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前）共收到 5.0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 20 创元 01 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伟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9,541.1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19,541.1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7960B
住所（注册地）	苏州市大石头巷2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S综合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12-65291037 传真：0512-652925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剑春 职位：党委委员、总经理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电话：0512-65206603 传真：0512-6529257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苏州市机械投资实业总公司和纺织总公司的批复”（苏府复[1995]10号）和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办抄[95]字第7号抄告单）批准设立的国

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原名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6-28	设立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苏州市机械投资实业总公司和纺织总公司的批复》（苏府复[1995]10 号）和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办抄[95]字第 7 号抄告单）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2	2001-6	合并重组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先后托管江苏长城集团、江苏苏州物贸中心和苏州电子控股公司，重组上市公司（原“苏物贸”），2000 年 3 月将上市公司更名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根据苏办抄（2001）字第 2 号，苏州市委办公室同意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3-12	增资	苏州市国资委以《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苏国资综[2007]6 号），将委托发行人管理的固定资产（房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价值 20,689.99 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68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08-7-3	更名	发行人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
5	2013-5-23	增资	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批复》（苏国资改[2013]64 号），同意将原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组后收回资金 1.49 亿元和发行人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后按苏州市政府规定返还的 1.81 亿元，合计 3.30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000.00 万元。
6	2013-12-18	增资	苏州市国资委根据《关于苏州丝绸发展有限

			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3]72号），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报告为依据，将丝绸发展净资产 6,884.15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其中：6,8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84.15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800.00 万元。
7	2014-1-20	增资	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将历年产权转让收入结余款转增资本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4]5 号），据苏州市政府办文单 2013 年下字 2438 号文批示，决定将创元投资和工投公司历年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净结余 2,500.00 万元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关于对创元投资集团增资及返回苏州刺绣研究所拆迁成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4]6 号），据苏州市政府{2012}80 号专题会议精神，同意从上缴的苏州中国刺绣艺术馆项目建设用地地块转让收入中拨付 3,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7,300.00 万元。
8	2014-11-25	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缴资本性收益和增资的通知》（苏国资产[2011]9 号），拨付 1,000.00 万元充实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关于拨付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2]18 号），从资本性收益中拨付 2,500.00 万用于发行人增资；以《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缴 2011 年度资本性收益的通知》（苏国资产[2012]77 号），返还 542.70 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以《关于拨付增资资金及费用性支出资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4]57 号），拨付 1,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2,342.70 万元。
9	2014-12-31	增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外剥离资产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4]107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评估价值为 1,350.42 万元的剥离资产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8-1-26	增资	2018 年 1 月 26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

			对创元集团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苏国资[2018]5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35,424.60万元，其中土地拍卖返还收益31,231.65万元、下属企业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转让收回1,092.95万元、以前年度下拨的增资款3,100.00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17,767.30万元，注册地址由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变更为苏州市大石头巷25号。
11	2018-5-25	增资	2018年5月25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将工投公司清算相关结余资金转增创元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2018]26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14,691.43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9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2,458.73万元。
12	2019-3-21	增资	2019年3月21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将相关资产资金转增创元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2019]18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73,946.25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06,404.98万元。
13	2020-12-21	增资	2020年12月21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创元集团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苏国资[2007]6号），（苏国资[2008]84号）（苏国资[2014]107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38.59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06,443.57万元。
14	2020-12-21	股权划转	2020年12月21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17号），公司将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
15	2021-2-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年2月18日，根据《关于沈伟民、刘春奇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国资人[2021]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春奇变更为沈伟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3日完成。
16	2021-12-22	增资	2021年12月22日，根据《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

			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097.62 万元，增加后创元集团注册资本由 306,443.57 万元增加到 319,541.19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	--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先后托管江苏长城集团、江苏苏州物贸中心和苏州电子控股公司，重组上市公司（原“苏物贸”），2000 年 3 月将上市公司更名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苏国资综[2007]6 号），将委托发行人管理的固定资产（房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价值 20,689.99 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689.99 万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国资委根据“关于将原‘工投公司’资产、负债划拨转入‘创元投资’的批复”（苏国资[2008]84 号），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将原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划拨转入创元投资，划拨资产减去负债后形成的净资产 77,998.18 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77,998.18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批复”（苏国资改[2013]64 号），同意将原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组后收回资金 1.49 亿元和发行人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后按苏州市政府规定返还的 1.81 亿元，合计 3.30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市国资委根据“关于苏州丝绸发展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苏国资[2013]72 号），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报告为依据，将丝绸发展净资产 6,884.15 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其中：6,8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84.15 万元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800.00 万元。

2014年1月20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将历年产权转让收入结余款转增资本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4]5号），据苏州市政府办文单2013年下字2438号文批示，决定将创元投资和工投公司历年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净结余2,500.00万元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关于对创元投资集团增资及返回苏州刺绣研究所拆迁成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4]6号），据苏州市政府{2012}80号专题会议精神，同意从上缴的苏州中国刺绣艺术馆项目建设用地地块转让收入中拨付3,000.00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7,300.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缴资本性收益和增资的通知”（苏国资产[2011]9号），拨付1,000.00万元充实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关于拨付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2]18号），从资本性收益中拨付2,500.00万用于发行人增资；以“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缴2011年度资本性收益的通知”（苏国资产[2012]77号），返还542.70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以“关于拨付增资资金及费用性支出资金的通知”（苏国资产[2014]57号），拨付1,000.00万元用于发行人增资。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2,342.7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外剥离资产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4]107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评估价值为1,350.42万元的剥离资产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8年1月26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创元集团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苏国资产[2018]5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35,424.60万元，其中土地拍卖返还收益31,231.65万元、下属企业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转让收回1,092.95万元、以前年度下拨的增资款3,100.00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17,767.30万元。

2018年5月25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苏国资产[2018]26号”），将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拍卖返还收益、苏州

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结余资金等合计 14,691.43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苏国资产[2019]18 号”），将电力基金资产净额、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确认土地出让返还净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资金、剥离资产补偿收益、三和电气量化股处置本金及增值等合计 73,946.25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6,404.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创元集团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苏国资产[2007]6 号），（苏国资产[2008]84 号）（苏国资产[2014]107 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38.59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6,443.5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17 号），公司将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097.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苏州市国资委认缴，增加后创元集团注册资本由 306,443.57 万元增加到 319,541.19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以土地储备、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公益资产等注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突击注资、虚假注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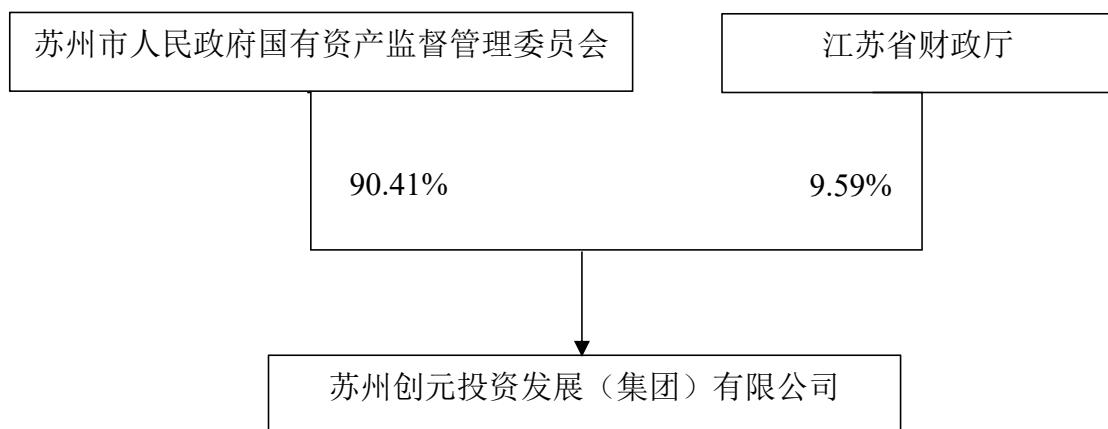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19,541.19 万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0.41% 和 9.59%。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有抵押、质押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0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输配电高压绝缘子、精密轴承、测量仪器、磨具磨料、贸易及服务	35.77%	50.00	23.49	26.52	32.13	2.04	否
2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洁净环保设备制造、高端工程安装	100.00%	19.04	11.79	7.25	16.25	0.90	否
3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电瓷产品制造	86.42%	10.57	4.77	5.81	5.84	0.61	是
4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测量仪器制造	50.43%	2.52	1.05	1.47	2.24	0.09	否
5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磨具磨料制造	100.00%	2.92	0.49	2.43	1.71	0.02	是
6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滚针制造	42.79%	6.02	0.86	5.16	4.35	0.64	是
7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务	88.00%	2.70	1.86	0.84	4.07	0.01	否
8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100.00%	23.68	16.83	6.85	0.62	0.22	是
9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68.39%	50.22	41.23	8.99	37.19	0.38	是
10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20.07	17.12	2.95	0.89	-0.38	是

具体情况如下：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0,008.04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伟民，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办公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交易，代码为 000551.SZ。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创元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创元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12.51	35.77
徐东	1,999.47	5.00
袁任泉	1,390.50	3.48
王柯华	911.57	2.28
张铂	877.42	2.19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89	1.45
刘尚红	460.04	1.15
刘尚军	411.48	1.03
张铱	379.03	0.95
罗伟明	312.30	0.78

截至 2019 年末，创元科技资产总计为 463,870.41 万元，负债总计为 224,36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9,507.95 万元。2019 年度，创元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726.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9,648.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261.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创元科技资产总计为 500,038.75 万元，负债总计为 234,86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5,177.75 万元。2020 年度，创元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33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0,356.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94,591.1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创元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43,741.48 万元，负债总计为 266,84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6,899.23 万元。2021 年 1-9 月，创元科技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68,74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5,598.0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元科技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77%，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 64.23%。

2、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增，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02 号。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壁板、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及工程、气体纯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保护气氛热处理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空调主机、空气除湿设备、风机盘管、表冷器、转轮、监测仪器和自动化仪器设备、船用机电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装置、中空纤维膜材料、工业废水处理用脱氮填料、纳米材料及净化设备零部件；生物工程、医疗器械及洁净手术室的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空调、净化设备、电机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有剩余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苏净集团资产总计为 164,969.15 万元，负债总计为 99,12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846.37 万元。2019 年度，苏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043.5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8,448.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152.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苏净集团资产总计为 190,354.00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7,85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495.00 万元。2019 年度，苏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53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8,959.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4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净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15,413.41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07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338.91 万元。2021 年 1-9 月，苏净集团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84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179.1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净集团股权结构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93%，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持股 8.07%。

3、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02 日，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忠华，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苏州电瓷资产总计为 106,007.72 万元，负债总计为 53,285.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722.28 万元。2019 年度，苏州电瓷实现营业收入为 56,56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626.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427.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电瓷资产总计为 105,713.78 万元，负债总计为 47,65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060.35 万元。2020 年度，苏州电瓷实现营业收入为 58,352.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107.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645.11 万元。2020 年度，苏州电瓷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2%，主要系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增加，其中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苏州电瓷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订单较往年明显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电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05,352.13 万元，负债总计为 45,33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013.87 万元。2021 年 1-9 月，苏州电瓷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2,09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213.5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42%，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 13.58%。

4、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331.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雪中，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仪器仪表、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

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苏州一光资产总计为 25,533.3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68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849.72 万元。2019 年度，苏州一光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5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824.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63.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一光资产总计为 25,226.88 万元，负债总计为 10,54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86.17 万元。2020 年度，苏州一光实现营业收入为 22,439.2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01.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18.7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一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5,372.02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01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359.98 万元。2021 年 1-9 月，苏州一光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25.6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58.5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43%，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57%。

5、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6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雪中，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苏州远东资产总计为 30,006.24 万元，负债总计为 5,904.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101.42 万元。2019 年度，苏州远东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4.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9,497.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远东资产总计为 29,218.35 万元，负债总计为 4,89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325.86 万元。2020 年度，苏州远东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56.9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44.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92.81 万元。2020 年，苏州远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28.98%，主要系公司开发的各类新产品批量投放市场，订单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远东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8,737.74 万元，负债总计为 4,25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482.69 万元。2021 年 1-9 月，苏州远东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87.8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8.5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持股 45.00%。

6、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0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华，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430418.BJ。

截至 2019 年末，苏州轴承资产总计为 45,203.34 万元，负债总计为 8,18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014.28 万元。2019 年度，苏州轴承实现营业收入为 43,216.7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633.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941.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轴承资产总计为 60,154.00 万元，负债总计为 8,59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562.00 万元。2020 年度，苏州轴承实现营业收入为 43,50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382.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4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苏州轴承资产较上年增加 33.07%，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39.30%，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购置了土地和期末货币资金结存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轴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4,530.39 万元，负债总计为 10,05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471.29 万元。2021 年 1-9 月，苏州轴承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0,730.5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923.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轴承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苏州轴承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5	42.79
朱志浩	402.45	4.99
潘国良	238.00	2.96
邹恒霞	186.91	2.32
张小玲	180.84	2.24
傅勤衡	178.13	2.21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67.85	2.08
彭君雄	166.96	2.07
张文华	132.66	1.65
张祖德	114.08	1.42

7、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6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景德路 366 号。经营范围：酒店投资；酒店管理；提供客房住宿、餐饮、购物、旅游、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制品、服装、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会展服务、会议服务、食品流通；以下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茶室、非创伤性美容、制售简餐、干点、冷热饮料、餐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止配送的食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书香投资资产总计为 25,713.0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44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65.65 万元。2019 年度，书香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为 52,586.48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为 5,116.31 万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050.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书香投资资产总计为 27,004.00 万元，负债总计为 18,64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355.70 万元。2019 年度，书香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为 40,724.00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377.00 万元。2020 年度，书香投资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98.24%，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书香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为 26,821.65 万元，负债合计为 19,22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96.97 万元。2021 年 1-9 月，书香投资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33,555.0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58.7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书香投资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0%，苏州美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苏州悦庭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

8、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成明，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创元大厦 06 楼。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创元财务资产总计为 207,907.72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9,73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173.54 万元。2019 年度，创元财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4,043.7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349.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374.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创元财务资产总计为 236,784.55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8,25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8,532.04 万元。2020 年度，创元财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6,177.9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158.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6,941.47 万元。2020 年末，创元财务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79.53%，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 21,000 万元，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 3,000 万元，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入 6,000 万元。2020 年度，创元财务实现收入较上年增加 52.78%，主要系利息收入板块增幅较大。2020 年，创元财务完成增资以后，利用增资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存贷规模同比增长，因此利息收入板块增幅较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创元财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26,014.68 万元，负债总计为 156,90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9,112.16 万元。2021 年 1-9 月，创元财务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098.1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380.1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元财务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文胜，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万盛大厦 02 楼、03 楼。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发行股票挂牌，代码为 832280.NQ。

截至 2019 年末，创元期货资产总计为 263,636.0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6,12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7,515.75 万元。2019 年度，创元期货实现

营业收入为 156,538.6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458.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106.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创元期货资产总计为 502,159.21 万元，负债总计为 412,28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9,877.94 万元。2020 年度，创元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为 371,94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3,842.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476.84 万元。2020 年度，创元期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7.60%，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56.3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和赢资本增资，并利用增资资金积极组建发展管理及业务团队，引进扩充各类人才，其他业务收入中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创元期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15,250.76 万元，负债总计为 621,77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475.84 万元。2021 年 1-9 月，创元期货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00,990.7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3,658.0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元期货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06%，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3%，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 30.01%。

10、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0,0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盛学根，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谈家南巷 111 号、11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橡塑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品）；提供房地产经营信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创元地产资产总计为 148,806.5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5,49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311.27 万元。2020 年度，创元地产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1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37.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6,336.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创元地产资产总计为 200,737.00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1,21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522.00 万元。2020 年度，创元地产实现营业收入为 8,94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3,789.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294.00 万元。2020 年度，创元地产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少 55.29%，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805.27%，主要系创元地产处于房地产行业，正处于资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创元地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22,393.92 万元，负债总计为 195,470.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923.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创元地产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6,670.4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598.7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创元地产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创元科技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系持股比例 35.77%的第一大股东，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及以下。并且，创元科技董事长沈伟民由发行人委派，另一位监事陆科杰亦由发行人委派。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以及在董事会拥有重要话语权的状况，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对创元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了控制，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创元科技实现控制及并表。

苏轴股份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创元科技系持股比例 42.79%的第一大股东，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及以下。鉴于创元科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创元科技在实际经营中对苏轴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了控制，而发行人为创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苏轴股份实现控制及并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	33.64	68.51	55.22	13.29	47.7	0.52	否
2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中压电气开关设备	42.00	8.62	5.54	3.08	7.32	0.74	否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销售、轮胎及橡胶制品销售	18.18	10.88	4.27	6.61	11.65	0.28	否

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5,5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笃廉，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售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二手车交易（交易仅限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运营和维护充电桩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金龙资产总计为 68.51 亿元，负债总计为 5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9 亿元。2020 年度，苏州金龙实现营业收入为 47.7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5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苏州金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4.36 亿元，负债总计为 5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41 亿元。2021 年 1-9 月，苏州金龙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36.0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89 亿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客车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龙股权结构为：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63.08%，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78%，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4%。

2、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韶峰，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85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符合 GB 标准和 IEC 标准的 40.5KV 及以下的中压、低压开关设备；符合 IEC 标准的 123KV 及以下，符合 GB 标准 126KV 及以下的断路器（包括低压开关和控制配板）；用于电力系统的数字式控制及测量产品，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母线槽；并提供母线槽的安装服务；上述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施耐德开关资产总计为 8.62 亿元，负债总计为 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8 亿元。2020 年度，施耐德开关实现营业收入为 7.32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7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施耐德开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87 亿元，负债总计为 5.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5 亿元。2021 年 1-9 月，施耐德开关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5.3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7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施耐德开关股权结构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 58.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00%。

3、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9,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金良，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黑；销售轮胎及橡胶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油脂、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机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外供蒸汽、生产销售苗木；自备机组上网供电（按省经贸委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宝化炭黑资产总计为 10.88 亿元，负债总计为 4.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1 亿元。2020 年度，宝化炭黑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2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5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宝化炭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4.16 亿元，负债总计为 6.3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5 亿元。2021 年 1-9 月，宝化炭黑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8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1.24 亿元，主要原因系国家供给侧改革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产能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下游轮胎行业逐步回暖，公司主营产品炭黑价格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宝化炭黑股权结构为：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8%，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82%，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344.63 万元、702,611.10 万元、921,073.25 万元和 813,515.47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

分别为 8,163.03 万元、7,412.75 万元、7,311.76 万元和 5,747.29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发行人，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780,640.21 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 36.39%；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向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3.89 亿元，向苏州创元金域置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4.79 亿元，合计 8.68 亿元，占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4.05%，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04,2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272.00	4.1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95.90
合计	104,272.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780,640.21 万元，总负债 285,73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6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子公司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子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创元财务和创元科技经营情况较好，分红金额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2018-2020 年，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00.43 万元、1,779.28 万元和 1,480.00 万元；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红 2,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分红 4,000.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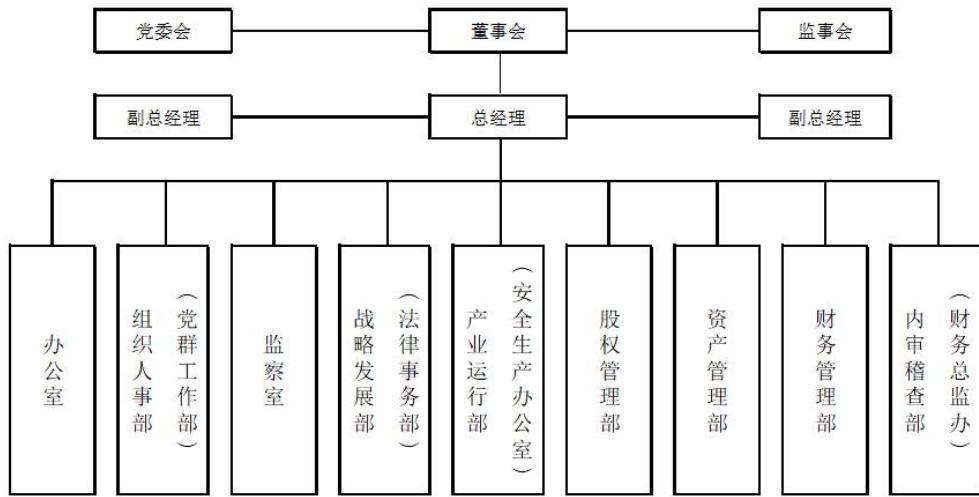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每个会计年度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子公司实际分红，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还修订了《党委议事规则（试行）》、《董事会会议制度（试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试行）》。

（1）股东（出资人）

公司出资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会成员，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根据苏州市委提名委派或更换，并且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工会联合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会由9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出资人根据市委

提名确定；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不少于5名董事参与讨论，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出资人批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和隶属关系；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报出资人批准；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对外投资、资产用于融资抵押额度及其他担保事项；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有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职权为：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

（4）管理层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可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并报出资人和市委组织部备案。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为：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本部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室、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产业运行部（安全生产办公室）、股权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内审稽查部（财务总监办）等职能部门。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重要文件的起草和会议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督查等，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领导联系点、重大学习教育活动的组织；负责建设《创元报》《创元信息》、创元网站等载体，负责组织集团和企业重大活动的对外的宣传报道，以及对上的信息报送；负责履行工会职能，组织民主管理，劳动竞赛，建设和谐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财务、经审会等工作，负责集团职工帮困基金的日常工作；负责人武部工作和“三位一体”民兵营建设，集训和冬季征兵工作；负责维稳、创建平安单位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本部工作制度的落实，协助党政领导组织协调和落实有关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和参与公司经济工作的调研，撰写、草拟重要文件、年度综合性计划、总结；负责管理文档资料，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递，管理使用本部印鉴；负责保密教育及管理；负责环境管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计算机网络、接待公关等后勤保障工作，管理车队。

（2）组织人事部（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开发、招聘、配置；负责人员培训管理；负责绩效管理；负责企事业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事管理、事业单位管理；负责劳动关系和薪酬福利；负责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建设和各级党代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年报工作；负责出国管理；负责统战工作；负责军转工

作；负责共青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离退休中心的指导服务；负责与监察室协同做好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有关工作。

（3）监察室

负责对集团（含创元科技）本部管理干部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实行廉政从业监督；负责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集团制度、规定、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寒山闻钟”相关工作；负责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负责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指导、协助基层单位调查处理非监察对象（一般管理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负责参与集团重点工程项目招标审计及重点项目督查等工作；负责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负责会同集团纪委，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有关干部廉洁从业的管理制度，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负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负责落实“两个责任”（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纪实有关工作；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战略发展部（与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

负责公司产业战略方向和发展重点的建议，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信息，寻找主要发展机会并初步评估发现风险；负责对相关行业和竞争对手及其产品进行跟踪；负责研究国内外优秀企业，分析其发展战略、竞争手段、组织管理和业务流程等，为公司改善经营模式提供参考；负责研究集团相关产业或新兴产业，探索集团相关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可能的发展方向；负责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经营等资本运作方式进入新兴业务或快速扩张业务；负责集团对外开展战略合作；负责对集团子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和产业投资公司直接投资的新项目的调研、考察，了解项目背景及项目的基本情况；负责讨论、分析、筛选项目，对项目作出初步判断，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确定项目方案，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对已实施一年以上项目协助做好项目后评估；负责贯彻落实集团有关改革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负责参与研究确定全系统深化改革的方针原则、决策落实和工作方案；负责统一部署

全系统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协调、指导、推动有关改革举措的组织落实；负责集团投资制度制定、修改并指导督促下属子企业制定相关投资制度，扎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国资备案或核准工作；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法律事务部

负责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对外重要公告等；负责审核集团各类技术经济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负责审核集团子公司对外签署的项目投资、重组、股权退出等合同；负责审核集团的兼并、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融资、对外担保等重要决策，提出法律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集团各类诉讼事务，代表集团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工作；负责集团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的扎口管理；负责管理、联系集团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工商等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产业运行部（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

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产业发展；负责集团纳入统计口径企业经济指标统计和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全资控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包括：新品开发、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评、知识产权等，帮助企业争取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及资金支持；负责集团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督办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治；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的股权调整、对外投资、重点项目管理；负责全资控股企业董监事履职管理和召集全资控股企业董事会（股东会）预备会议以及国有股权的收益收缴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单位）年度、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的制定、考核，配合完成考核兑现；负责集团全资控股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股权管理部

负责制定与实施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方案；负责集团参股企业国有股权的投资收益收缴；负责集团参股企业股权调整、对外投资、重点项目管理；负责参股企业运营情况监控跟踪与经营指标分析，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外派

董事和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股东代表的履职管理；负责配合做好参股企业外派董事、监事评价和外派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的制定、考核，配合完成考核兑现；负责国有股东参加参股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性管理；负责召集参股企业董事会（股东会）预备会议以及派出董（监）事上报信息的处置，专题会议召集；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和实施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调整处置计划；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工作要求，制定公司资产经营规划，制定与实施物业资产经营、项目开发和资产调整处置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物业资产经营管理、物业资产项目开发、物业资产资源配置和资产调整、处置；负责指导监督资产开发经营公司及下属物业经营公司、工投物业托管公司的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所属关闭歇业企业的存量土地的收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基本建设（含装修改造）、关闭歇业企业物业资产的维修；负责制定国有股权转让与清算规划及年度处置（含清算）计划，并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破产、关闭歇业、已改制和托管企业相关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指导行管中心和工益公司具体实施；负责编制行管中心和工益公司每月财务预、决算，分析、调整、控制资金使用；负责处理破产、关闭歇业、公开转让、已改制和托管企业中人员来信、接访、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稳定工作；负责配合办公室做好全系统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及信访稳控工作和人武工作。

（9）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名下各项资产、债务的核算及价值形态的管理；负责集团本部的资金收付、费用报销、票据管理、相关凭证制作、保管以及财务记载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报送等会计事务的处理；负责集团资金筹集、调度、支付等事项及资金计划的编制、报批和执行；负责以集团名义对外的担保、质押事项报批、办理、日常管理；负责集团财务制度的拟订、修订、报批和执行；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控制、分析、调整等管理；负责集团本部财务相关资料、有价证券、财务专用印章、财务专用保险箱及库存现金的使用和保管；负责集团本部员工薪酬发放及相关个税计算，各类法定保险的缴纳；负责集团财务分析，参与集团投资

项目论证；负责集团名义在金融机构及证券公司的账户开设、撤销、使用和日常管理；负责政府审计的协调配合工作，组织社会审计和有关资产评估、备案事项；负责集团本部的税务申报缴纳、税务政策宣传和其他涉税事宜的协调、管理；负责检查、监督集团授权财务公司代为履行职能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和报批财务公司履行四项功能（集团资金归集平台、结算平台、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管理方案和配套制度。

（10）内审稽查部（与财务总监办合署办公）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年度内审计划的各个审计项目；负责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同时做好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监督；负责组织和实施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业绩考核内审，内审结果作为企业经营者兑现效益年薪的重要依据；负责组织和配合上级审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经营者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企业的财务收支、国有资本营运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供服务；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营运管理和效益、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参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配合集团公司纪委对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违规、违纪事项进行专项稽查；负责配合创元科技对投资企业的内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和工作。

（11）财务总监办

负责拟订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财务总监人员工作守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对派出财务总监日常业务管理和工作指导；负责定期召开财务总监例会，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归集整理形成有关报告，提交集团公司作为决策参考；负责配合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对财务总监的任免以及选拔、聘用、委派、培训、

考核等；负责配合集团公司监事会开展相关的工作，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对财务总监办的工作指导。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和重点所出资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所属企业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决策管理制度

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则，制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试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试行）》，以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联系点制度》，完善了公司决策流程，明确了决策主体责任。

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需要，近年来以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在充分发挥各下属企业经营积极性的同时，通过完善和规范各类制度，加强了对下属公司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的管理。

(1) 在对子公司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发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以及子公司对其所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

(2) 在对子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派出董事工作制度》、《派出监事工作制度》的实施，规定了由发行人派出，担任子企业董、监事人员的职责要求，明确了奖惩规定。制定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下属子企业领导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任免、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进行了规定。

(3) 在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于2011年3月起对下属子企业全部实行了委派财务总监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经营运行、财务情况的有效监控。并相应颁发了《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外派财务总监考核办法》、《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子企业经营和财务活动中重大事项全部实行财务总监联签制。以保证子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处于受控状态。

3、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本部]）、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财务预算上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严格控制预算外的资金支出。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目前全部采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

4、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提前制定未来的发展规划，由战略发展部遵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部事先与未来发展相联系的待投资项目或企业接触，进行调查了解，然后将调查结果上报企业的管理层，经管理层批准后，由战略发展部牵头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讨论，最后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以此保证公司的投资计划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相协调。

5、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经过董事会的审议开展融资活动，并严格由财务管理部对资金运行进行监督，实现融资、资金运用和监管结合，在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满足集团发展所需。

6、担保管理制度

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本部]》，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年度净资产总额，为同一担保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40%，单项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20%。公司仅为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企业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原则上不为参股企业进行担保，如必须担保的，应按照参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除经市国资委批准外，不得超股权比例进行担保。（上述企业以下统称股权关联企业）。同时集团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除经市国资委批准外，不得为非股权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和股票、期权投资提供担保。

7、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由于母公司与下属子企业，或是子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较少，除下属“创元科技”根据证监会规定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和披露规定外，发行人以及其他子公司尚无关联交易审核和披露规定。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一般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其规则根据银监会规定执行。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详细的人员招聘制度、人才培训和绩效考核（《后备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机制；通过调整薪酬结构，增强了薪酬与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9、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核心工作，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装备和技术条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规定》，强调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同时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保证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处于受控状态，加大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尽量杜绝事故的发生。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控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内容涉及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方面。通过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形成有力的内部牵制关系；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和项目后评价等制度，跟踪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据以修正制度、改善控制效果。

1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这一资金管控平台，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以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在短期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短期资金调度方面的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依照《会计法》、《集团预算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风险。

1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与“重大事项”的范围相比，“突发事件”仅限于企业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突发事件”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为了规范应急管理、保障公司安全正常经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生产方面，发行人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小组，在加强职工安全教育的同时，第一时间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处理小组有权限调动一切资源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并直接向总经理进行汇报；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层级管理，逐级授权的管理方式，并具备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的管理制度。一旦出现董事、监事、高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情况，由董事长代为主持工作；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情况时，由董事会共同主持工作，并选举代理董事长。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期间及后续期间内企业的正常经营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同时及时、公开对外披露（方式主要有挂网公告、记者招待会、报刊声明等）其当前经营的真实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公司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沈伟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2月至今	是	否

	邹剑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是	否
	王卫兵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联会主席	2008年6月至今	是	否
	王世文	外部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是	否
	周中胜	外部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是	否
	吴永敏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赵毅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常玉保	外部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监事会	彭青玲	专职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是	否
	车文娟	专职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是	否
	张宁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陆科杰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高管成员	邹剑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是	否
	徐建平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是	否
	张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张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1、董事会成员

沈伟民先生，50岁，汉族，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吴县市多管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其间：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吴县市黄埭镇青龙村副社长(挂职)；1997年4月至2001年9月任吴县市政府办公室农村经济科科长，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江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吴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班学习；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吴中区长桥街道党工

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其间：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于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吴中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党组成员；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吴中区临湖镇党委书记；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吴中区副区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邹剑春先生，54岁，汉族，党校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苏州电缆厂动力科、人事劳资科科员、科长；1994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机械局、苏州机械控股集团公司技改基动处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高级助理、重组中心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卫兵先生，58岁，汉族，本科学历。1983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苏州市总工会宣传部秘书；1984年9月至1993年4月任《江苏工人日报》驻苏州记者站副站长；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苏州市经委办公室科员；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信息处副处长、处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联会主席。

王世文先生，52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华北工学院，曾任经济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现任商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挂职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业务工作；2018年2月至今任苏任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中胜先生，男，43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永敏先生，66岁，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6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入党，历任苏州市财政局科员、苏州市税务局副科长、苏州市税务局三分局局长、苏州市税务局科长、苏州市审计局副局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员（正职）。2021年8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毅先生，42岁，汉族，博士研究生，教授。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入党。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21年8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常玉保先生，男，48岁，汉族，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康胜啤酒饮料（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加铝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国发创投核数总监、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国发创投支委委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国发创投副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国发股权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国发创投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乾汇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创始人；2022年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彭青玲女士，女，1975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科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世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博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

车文娟女士，女，党员，1989年7月出生，2014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江苏部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

张宁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1月入党，1997年7月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苏州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科员，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苏州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苏州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副部长、内审稽查部部长、职工监事。

陆科杰先生，男，1983年11月出生，2010年3月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生毕业，2010年4月参加工作，工程师职称。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市发改委（昆山市经济协作办公室）高技术科科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市发改委（昆山市经济协作办公室）高技术科副科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邹剑春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徐建平先生，58岁，男，硕士学历。1981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兼市房改办副主任；1994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证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张纯先生，55岁，男，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丝绸印花厂干部；1992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吴县机电设备总公司干部；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苏州市委城工部、市体改委流通处科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市体改委（办）流通处科员；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市体改办企业与市场体制处副处长；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市体改办企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市政府国资委改革发展（发展改革）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斌先生，53岁，男，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为苏州服装二厂工人；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为苏州染料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苏州染料厂电仪车间管理员；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苏州染料厂代理团委副书记、团委副书记；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任苏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局长秘书、科员；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职工董事、监事会主席暂时缺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董事和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也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4、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岗员工为 6,741 人。发行人人员按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年龄构成等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生产人员	2,653
销售人员	489
研发人员	1,289
行政管理人员	2,310
合计	6,741
教育程度	人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	4,285
大学专科	2,026
中专及高中	303
初中及以下	127
合计	6,741
年龄构成	人数
30 岁以下（含）	2,797
30-50 岁（含）	3,359
50 岁以上	585
合计	6,7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2、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处领薪	是否公务员编制
沈伟民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否
邹剑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陆科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创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宁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	---------------	-----	---	---

3、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处领薪	是否公务员编制
王世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中胜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纳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玉保	苏州靖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乾汇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彭青玲	苏州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车文娟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科杰	江苏东创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重要的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业务范围涵盖绝缘子、洁净环保设备、光机电测绘仪器、滚针轴承以及汽车及零部件等生产制造领域以及综合物业开发租赁、酒店经营管理、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授权经营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四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制造业								
1、洁净产品	135,907.84	16.18	162,493.26	17.64	157,043.53	22.35	141,382.35	23.55
2、电瓷产品	48,048.59	5.72	67,328.72	7.31	67,418.75	9.60	61,419.33	10.23
3、测量仪器	16,835.79	2.00	22,409.56	2.43	20,554.55	2.93	20,710.51	3.45
4、磨具磨料	16,562.02	1.97	16,992.67	1.84	19,974.55	2.84	18,529.29	3.09
5、轴承滚针	40,730.53	4.85	43,475.07	4.72	43,213.84	6.15	41,212.86	6.86
6、其他制造	8,109.83	0.97	3,775.57	0.41	16,837.33	2.40	7,613.39	1.27
小计	266,194.60	31.69	316,474.85	34.36	325,042.55	46.26	290,867.72	48.45
二、贸易业								
1、大宗物资	20,958.35	2.50	43,876.09	4.76	60,118.94	8.56	120,111.09	20.01
2、出口贸易	58,051.89	6.91	78,877.46	8.56	55,893.12	7.96	14,994.92	2.50

小计	79,010.24	9.41	122,753.55	13.33	116,012.06	16.51	135,106.01	22.50
三、服务业								
1、酒店服务	33,555.06	4.00	38,062.93	4.13	49,321.36	7.02	44,870.45	7.47
2、金融服务	402,649.22	47.95	372,362.55	40.43	156,302.24	22.25	55,218.92	9.20
3、其他服务	19,906.93	2.37	24,334.82	2.64	7,782.14	1.11	13,828.52	2.30
小计	456,111.21	54.32	434,760.31	47.20	213,405.74	30.37	113,917.89	18.98
四、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	7,987.19	0.95	17,654.70	1.92	20,697.89	2.95	47,178.67	7.86
2、物业出租管理	12,099.40	1.44	13,229.97	1.44	12,861.85	1.83	13,274.33	2.21
小计	20,086.59	2.39	30,884.67	3.36	33,559.74	4.78	60,453.00	10.07
其他	18,420.61	2.19	16,199.87	1.76	14,591.01	2.08	0.00	-
合计	839,823.25	100.00	921,073.25	100.00	702,611.10	100.00	600,344.63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00,344.63万元、702,611.10万元、921,073.25万元和839,823.2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和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来源，其中制造业板块和服务业营业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又一期，三大业务板块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539,891.62万元、654,460.35万元、873,988.71万元和801,316.0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3%、93.14%、94.89%和95.41%。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及行业细分政策影响，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和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呈现逐年稳健增长趋势，收入占比自2018年以来逐年增长。发行人房地产业板块中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市场影响，自2018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一、制造业								
1、洁净产品	109,406.30	15.71	126,403.46	16.78	126,308.42	24.26	113,647.97	26.03
2、电瓷产品	36,912.51	5.30	51,264.13	6.81	49,258.77	9.46	44,814.76	10.26
3、测量仪器	13,571.62	1.95	18,478.06	2.45	14,849.94	2.85	16,322.12	3.74
4、磨具磨料	12,703.45	1.82	12,762.66	1.69	17,968.04	3.45	15,298.82	3.50
5、轴承滚针	28,634.47	4.11	25,730.51	3.42	27,390.04	5.26	26,297.25	6.02

6、其他制造	6,130.90	0.88	11,547.80	1.53	15,693.64	3.01	5,283.30	1.21
小计	207,359.25	29.77	246,186.62	32.69	251,468.85	48.29	221,664.23	50.77
二、贸易业								
1、大宗物资	20,687.69	2.97	43,308.72	5.75	59,381.22	11.40	118,279.57	27.09
2、出口贸易	53,009.63	7.61	70,798.93	9.40	50,056.12	9.61	13,167.78	3.02
小计	73,697.32	10.58	114,107.65	15.15	109,437.34	21.02	131,447.35	30.11
三、服务业								
1、酒店服务	7,021.94	1.01	8,697.14	1.15	10,129.38	1.95	6,906.22	1.58
2、金融服务	371,930.57	53.41	342,119.27	45.42	122,864.29	23.59	32,285.17	7.39
3、其他服务	12,271.74	1.76	9,577.84	1.27	4,570.12	0.88	6,990.01	1.60
小计	391,224.25	56.18	360,394.25	47.85	137,563.79	26.42	46,181.40	10.58
四、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	6,887.75	0.99	15,701.25	2.08	9,576.65	1.84	32,525.60	7.45
2、物业出租管理	3,286.92	0.47	4,659.66	0.62	3,605.05	0.69	4,801.28	1.10
小计	10,174.67	1.46	20,360.91	2.70	13,181.70	2.53	37,326.87	8.55
其他	13,974.64	2.01	12,111.92	1.61	9,076.12	1.74	0.00	-
合计	696,430.13	100.00	753,161.35	100.00	520,727.80	100.00	436,619.86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36,619.86万元、520,727.80万元、753,161.359万元和696,430.1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制造业、贸易业和服务业板块构成；近三年又一期，三大业务板块合计营业成本分别为399,292.98 万元、498,469.98 万元、720,688.52 万元和672,280.8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45%、95.73%、95.69%和96.53%；其中制造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221,664.23万元、251,468.85万元、246,186.62万元和207,359.2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7%、48.29%、32.69%和29.77%。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和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制造业								
1、洁净产品	26,501.54	18.48	36,089.80	21.49	30,735.11	16.90	27,734.38	16.94
2、电瓷产品	11,136.08	7.77	16,064.59	9.57	18,159.98	9.98	16,604.57	10.14
3、测量仪器	3,264.17	2.28	3,931.50	2.34	5,704.61	3.14	4,388.39	2.68
4、磨具磨料	3,858.57	2.69	4,230.01	2.52	2,006.51	1.10	3,230.47	1.97
5、轴承滚针	12,096.06	8.44	17,744.56	10.57	15,823.80	8.70	14,915.61	9.11
6、其他制造	1,978.93	1.38	-7,772.23	-4.63	1,143.69	0.63	2,330.09	1.42
小计	58,835.35	41.03	70,288.23	41.86	73,573.70	40.45	69,203.49	42.27
二、贸易业								
1、大宗物资	270.66	0.19	567.37	0.34	737.72	0.41	1,831.52	1.12
2、出口贸易	5,042.26	3.52	8,078.53	4.81	5,837.00	3.21	1,827.14	1.12
小计	5,312.92	3.71	8,645.90	5.15	6,574.72	3.61	3,658.66	2.23
三、服务业								
1、酒店服务	26,533.12	18.50	29,365.79	17.49	39,191.98	21.55	37,964.23	23.19
2、金融服务	30,718.65	21.42	30,243.28	18.01	33,437.95	18.38	22,933.75	14.01
3、其他服务	7,635.19	5.32	14,756.98	8.79	3,212.02	1.77	6,838.51	4.18
小计	64,886.96	45.25	74,366.06	44.29	75,841.95	41.70	67,736.49	41.37
四、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	1,099.44	0.77	1,953.45	1.16	11,121.24	6.11	14,653.07	8.95
2、物业出租管理	8,812.48	6.15	8,570.31	5.10	9,256.80	5.09	8,473.05	5.18
小计	9,911.92	6.91	10,523.76	6.27	20,378.04	11.20	23,126.13	14.13
其他	4,445.97	3.10	4,087.95	2.43	5,514.89	3.03	0.00	-
合计	143,393.12	100.00	167,911.90	100.00	181,883.30	100.00	163,724.77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63,724.77万元、181,883.30万元、167,911.90万元和143,393.12万元，其中制造业和服务业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又一期，两大业务板块合计营业毛利润分别实现136,939.98万元、149,415.65万元、144,654.29万元和123,722.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64%、82.15%、86.15%和86.28%，发行人做强传统优势制造业板块业务的同时，通过积极调整产业布局，逐步夯实做大轻资产高收益的服务业板块，增强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制造业				

1、洁净产品	19.50	22.21	19.57	19.62
2、电瓷产品	23.18	23.86	26.94	27.03
3、测量仪器	19.39	17.54	27.75	21.19
4、磨具磨料	23.30	24.89	10.05	17.43
5、轴承滚针	29.70	40.82	36.62	36.19
6、其他制造	24.40	-205.86	6.79	30.61
小计	22.10	22.21	22.64	23.79
二、贸易业				
1、大宗物资	1.29	1.29	1.23	1.52
2、出口贸易	8.69	10.24	10.44	12.19
小计	6.72	7.04	5.67	2.71
三、服务业				
1、酒店服务	79.07	77.15	79.46	84.61
2、金融服务	7.63	8.12	21.39	41.53
3、其他服务	38.35	60.64	41.27	49.45
小计	14.23	17.11	35.54	59.46
四、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	13.77	11.06	53.73	31.06
2、物业出租管理	72.83	64.78	71.97	63.83
小计	49.35	34.07	60.72	38.25
其他	24.14	25.23	37.80	27.58
合计	17.07	18.23	25.89	27.27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7.27%、25.89%、18.23%和17.07%，自2018年以来受服务业和房地产业板块营业毛利率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总体来说，发行人制造业、贸易业和服务业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制造业和服务板块对发行人营业利润贡献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业务减少，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呈波动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制造业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主要包括洁净产品、电瓷产品、测量仪器、磨具磨料和轴承滚针等业务。

（1）洁净产品

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苏净集团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空气净化、节能环保和气体纯化领域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和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苏净集团主导产品包括空气洁净设备及系统、生物安全设备及系统、节能环保设备及系统、气体纯化设备及系统，广泛应用于新型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核心产品还先后为西昌、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嫦娥、神舟、天宫系列，国家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以及国防军用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配套服务，并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用户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口碑。苏净集团现有员工超1,000名，其中科技人员500余名，占员工总数50%以上。

①生产情况

目前苏净集团洁净环保设备制造及中高端工程安装业务综合生产安装规模位列全国前列。

苏净集团近三年又一期洁净环保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空气净化设备（台）	26,817	30,000	30,000	35,000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M ² ）	349,346	450,000	450,000	400,000
气体设备与工程（台、套）	1,047	1,000	1,000	1,000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台、套）	1,047	1,000	1,000	1,000
产量				
空气净化设备（台）	23,773	26,590	26,530	33,454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M ² ）	322,003	414,780	449,000	384,000
气体设备与工程（台、套）	904	796	640	781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台、套）	634	567	767	792
产能利用率				
空气净化设备	88.65	88.63	88.43	95.58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	92.18	92.17	99.78	96.00

气体设备与工程	86.34	79.60	64.00	78.10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	60.55	56.70	76.70	79.20
销量(产量)				
空气净化设备(台)	23,739	26,569	26,315	33,692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M ²)	322,003	414,780	449,000	384,000
气体设备与工程(台、套)	897	789	628	756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台、套)	629	564	745	784
产销率				
空气净化设备	99.85	99.92	99.19	100.71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气体设备与工程	99.22	99.12	98.13	96.80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	99.21	99.47	97.13	98.99
销售收入				
空气净化设备	43,217.70	33,538.00	23,640.34	22,823.00
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	78,780.80	85,082.00	92,176.25	84,672.00
气体设备与工程	11,588.00	13,455.00	13,752.15	9,728.00
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	18,917.40	29,504.00	26,384.06	23,915.00

注：空气净化设备主要用于需要局部空气净化的各种场所，如半导体器件、化妆品、食品生产、制药、医院、农业种子培育、生物制品、科学研究、医学研究、防化研究等。洁净工程及洁净厂房用于大面积空气洁净环境的提供，如集成电路制造、制药厂终端产品生产车间、食品及啤酒终端产品生产车间、航天器总装、核电站中央控制室、医院洁净手术室、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等。气体设备与工程用于钢铁工业镀锌板生产线、彩涂钢板生产线、玻璃工业、粉末冶金、磁性材料制造，金属热处理等行业的保护气氛；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光伏产业的还原气氛；光线、医院、炼钢的氧气来源。环保设备与环保工程用于各种工业废水的处理达标排放。

在项目运作流程方面，苏净集团除研发制造成品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还会根据客户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要求进行设备的研发、设计并制造，同时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安排及实施，安装完成，经调试达到项目要求后交付使用。目前，苏净集团已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苏净集团现以承接大型净化工程为主，产品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并制造安装，均属非标产品。净化工程所需构件和设备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定制和采购，工程构件主要包括铝制件、彩钢板、角钢等，目前均由供应商按苏净集团要求定制并提供。2018年-2020年，工程构件（和工程设备）分别占总成本的81.20%、80.69%和80.21%，其他成本还包括辅料、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苏净集团各子公司在母公司指导下自行采购，各子公司都设专门机构负责采购。在程序上每年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上年供应情况及生产现场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列入备选名单，采购的物资都集中在备选供应商中进行排序。一般情况下不采取代理模式，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苏净集团原材料采购一般采用现金结算、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工程构件等终端产品付款周期在1-3个月；工程（安装）项目外包采购大都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留5%-10%的质量保证金。存在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和预付货款等情况，但占支付总量的比重不足5%。

苏净集团2021年1-9月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2,056.55	材料	否
2	供应商二	1,725.00	材料	否
3	供应商三	1,410.00	材料	否
4	供应商四	1,196.43	洁净产品	否
5	供应商五	1,120.51	材料	否
合计		7,508.49	-	-

苏净集团2020年度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4,947.61	材料	否
2	供应商二	3,645.00	电渗析	否
3	供应商三	3,012.42	材料	否
4	供应商四	1,031.00	劳务费	否
5	供应商五	872.53	材料	否
合计		13,508.56	-	-

③销售结算情况

苏净集团大部分子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原因是非标设备需要根据需求进行专门设计和生产，部分定型产品采取批量生产方式。如：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各类净化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华泰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的空气高效过滤器等，都采用自销和代理商代销相结合的模式。洁净工程项目款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按工程进度结算，即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的10%-30%；待进场施工后支付工程款的20%-30%；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按进度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0%-95%；余下工程款的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收回。

苏净集团境外销售采用外贸公司代理模式。工程类产品销售均由公司派出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派出检验、检测人员到现场测试验收，并向国外客户开展相关设备的培训工作。

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近三年来苏净集团洁净环保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业务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项目金额超过1,000万的净化工程业务增长迅速。近三年又一期，苏净集团的主要高级别洁净工程项目总安装面积达到52.49万平方米，主要安装对象包括电子、光伏、新能源、生物制药厂、食品加工、医院和精密制造企业。

苏净集团近三年又一期系统工程建筑安装

主要高级别洁净工程项目累计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净化面积	净化等级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10 级、100 级、1000 级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100 级、1000 级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850	100 级、1000 级
南京第一人民医院	3,640	10 级、1000 级
上海康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5	1000 级
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0	1000 级
杭州市余杭区妇幼保健院	1,650	100 级、1000 级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5,890	100 级、1000 级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40	100 级、1000 级
重庆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670	100 级、1000 级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320	100 级、1000 级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2,000	100 级、1000 级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药	2,180	100 级、1000 级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0 级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5,000	100 级、1000 级
昆山丘钛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20	10 级、1000 级
中科天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3,585	100 级、1000 级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1000 级
湖南电将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0	100 级
聚灿光电（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100 级、1000 级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1,50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	2,800	100 级、1000 级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7,640	1000 级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00 级、1000 级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0	100 级、1000 级
金华市妇幼保健医院	4,200	100 级、1000 级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00 级、1000 级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3,500	100 级、1000 级
湖南电将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0	100 级、1000 级
陕西慧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70	100 级、1000 级
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80	100 级、1000 级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3,850	100 级、1000 级
江苏新康监狱医院	1,480	100 级、1000 级
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460	100 级、1000 级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65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南通通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0	100 级、1000 级
甘肃河西制药有限公司	1,080	100 级、1000 级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600	100 级、1000 级
江苏巨贤合成有限公司	6,800	100 级、1000 级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有限公司	12,600	100 级、1000、10000 级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30	100 级、1000 级
江苏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2,36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信义电源（苏州）有限公司	4,680	100 级、1000 级
江苏泗阳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3,000	100 级、1000 级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20	100 级、1000 级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的限公司	4,200	100 级、1000 级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1,360	100 级、1000 级
盱眙县人民医院	1,000	100 级、1000 级
苏州大学	1,385	100 级、1000 级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0	100 级、1000 级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0	10 级、100 级、1000 级
江苏高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67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江苏智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21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常熟埃眸科技有限公司	7,067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00	100 级、1000 级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100	100 级、1000 级
上海鲲游科技有限公司	4,200	100 级、1000 级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6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池州市人民医院	5,908	100 级、1000 级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32,45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6,532	100 级、1000 级
航天建筑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6,058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南京大学宜兴环保学院	3,97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50	100 级、1000 级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30	1000 级、10000 级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0 级、1000、10000 级
上海乐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	1000 级、10000 级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800	1000 级、10000 级
舜宇奥来半导体有限公司	5,55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江苏华创信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常熟市中心卫生院	780	100 级、1000 级
度亘光电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8,100	100 级、1000 级、10000 级
常熟市海虞人民政府	1,065	100 级、1000 级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海精盐厂	4,820	1000 级、10000 级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960	100 级、1000 级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45	100 级、1000 级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00 级、1000 级
上海微创子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00 级、1000 级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2,345	1000 级
中粮包装（哈尔滨）有限公司	1,060	1000 级、10000 级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950	100 级、1000 级
合计	524,869	

注：目前空气洁净度分级执行的是ISO14644-1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一部分（空气洁净度分级），但业内通常沿用的是美国联邦FS209E标准。10级就是1立方英尺的空间内，0.5微米的粒子不多于10个，对应ISO14644-1的ISO4级；100级洁净级别就是指在1立方英尺的空间内，大于等于0.5微米的粒子必须不多于100个，对应于ISO14644-1的ISO5级；1,000级则不能多于1,000个，对应ISO6级。

主要的各级别应用范围：1级：主要用于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微电子工业；10级：主要用于带宽小于2微米的半导体工业；100级：是最常用的洁净室，除了对空气中的尘埃数有要求，对空气中细菌的浓度也有明确要求，一般用于医药中的无菌制造工艺、外科手术、人造内脏器官和集成电路生产；1,000级：主要用于光学产品和高质量微型轴承的生产，以及飞机陀螺仪的测试。洁净级别的提升对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安装的技术要求是成几何倍数增长的，因而达到高级别的洁净程度对技术要求非常高。根据2010年新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洁净等级分为A、B、C、D四级，其中A级相当于原100级。

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在经历了产品结构调整过程后，随着环保与产业升级的需求日趋稳定，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14亿元、15.70亿元、16.25亿元和13.59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5%、22.35%、17.64%和16.18%。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其在细分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此提高订单质量，使1,000万以上的洁净工程项目比例大大提高，产生了规模效益，保持了较高的营业毛利率，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62%、19.57%、22.21%和19.50%。

（2）电瓷产品

发行人电瓷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瓷产品（绝缘子）是用于支持带电导体并使其绝缘的电器元件。一般由绝缘件（如瓷件）和金属附件（如钢脚、铁帽、法兰等）用胶合剂胶合或机械卡装而成，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中，一般属于外绝缘，在大气条件下工作架空输电线路、发电厂和变电所的母线和各种电气设备的外部带电导体均须用绝缘子支持，并使之与大地（或接地物）或其他有电位差的导体绝缘。受限于与绝缘子在高压下耐热急变性能下降，高压绝缘子生产制造比较困难。高压绝缘子产品主要有盘形悬式绝缘子、棒形悬式绝缘子、高压电器绝缘瓷套等。广泛用于输配电线路、电器设备和电站中。

①生产情况

苏州电瓷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高电压瓷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大型试验室，软硬件配置齐全。公司先后自主研发成功超特高压用交、直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550kN及以下棒形悬式瓷绝缘子；1,100KV及以下交/直流棒形支柱瓷绝缘子；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腕臂支撑用16kN、20kN、25kN棒形瓷绝缘子；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接触网工程用耐污型高强度系列瓷绝缘子及10-145kV线路柱式瓷绝缘子等系列具有国内外先进或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公司已掌握瓷、釉配方、粘合剂、结构设计等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所研发的国际上最高等级840kN瓷绝缘子系列产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鉴定的企业，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

司按照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规范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湿法和干法生产工艺装备及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器和测试装备，根据顾客要求按中国和IEC、ANSI、BS、AS、CSA等标准组织产品制造。苏州电瓷2015年12月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834410。

抚顺电瓷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专门生产高压、超高压、电站瓷绝缘子的公司。公司主导产品为35-1,000KV交流棒形支柱瓷绝缘子、35-1,000KV各种电器瓷套。公司年生产高压电站及电气电瓷25,000吨，产品遍及国内各大电站，并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巴西、瑞典、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抚顺电瓷的技术开发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同时采取与权威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合作进行基础技术、产品工艺、产品实验等研究。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高强度电瓷配方、无机粘接二次焙烧技术、252kV产品整体成型技术、有机粘接技术等四项专有技术。

苏州电瓷及抚顺电瓷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悬式绝缘子、铁道棒形绝缘子、线路柱形绝缘子、户外棒形绝缘子以及高压电器绝缘瓷套，均属于高压绝缘子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悬式绝缘子及高铁、轨道交通用棒形绝缘子在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2020年电瓷产品总产能约为58,988吨，产能利用率为95%（产能利用率以各品种产品单价为权重计算而得），高压绝缘子业务综合产能规模位列全国前列。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粘土、长石、矾土、法兰等材料，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2018年-2020年，原材料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43.20%、50.31%和51.64%，燃料动力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20.60%、15.59%和16.39%，其他成本还包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

发行人电瓷产品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苏州电瓷）

采购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配套件	采购量（吨）	9200.00	14,022.92	11,902.42	6,031.51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9928.12	9,949.67	9,951.56	9,686.21

	采购金额（万元）	9,133.87	13,952.34	11,844.77	5,842.25
矾土	采购量（吨）	4,288.79	12,181.01	11,931.08	11,443.16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296.03	2,354.83	2,410.49	2,034.35
	采购金额（万元）	984.72	2,868.42	2,875.98	2,327.94
氧化铝	采购量（吨）	5,941.45	4,100.47	2,007.38	304.44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366.02	3,658.11	4,292.75	4,519.03
	采购金额（万元）	1,999.90	1,500.00	861.72	137.58
黏土等	采购量（吨）	36,600.77	44,327.27	36,552.13	22,114.60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842.66	836.54	830.41	806.99
	采购金额（万元）	3,084.22	3,708.15	3,035.33	1,784.62

发行人电瓷产品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抚顺高科）

采购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粘土	采购量（吨）	2,873.54	2,312.34	2,338.56	2,914.13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721.20	780.00	780.00	780.00
	采购金额（万元）	207.25	180.20	182.20	227.00
长石	采购量（吨）	838.59	882.34	1,206.48	1,478.74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780.00	794.70	800.00	800.00
	采购金额（万元）	65.41	70.00	96.50	118.30
矾土	采购量（吨）	3,860.68	3,429.37	5,382.55	5,600.72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616.00	2,800.00	2,840.00	2,840.00
	采购金额（万元）	1,010.87	960.40	1,528.60	1,590.60
法兰	采购量（吨）	铁：292.56 铝：165.22	铁：379.60 铝：236.20	铁：421.88 铝：307.44	铁：373.31 铝：289.96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铁：11,918.00 铝：35,129.00	铁：11,844.00 铝：36,126.00	铁：11,571.00 铝：33,738.00	铁：11,652.00 铝：30,000.00
	采购金额（万元）	铁：348.70 铝：580.40	铁：449.60 铝：853.50	铁：488.00 铝：1037.00	铁：435.00 铝：870.00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1年1-9月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苏州电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3,281.77	附件	否
2	供应商二	2,086.31	原料	否
3	供应商三	1,874.52	附件	否
4	供应商四	1,580.35	附件	否
5	供应商五	1,273.81	附件	否

合计	10,096.77	-	-
----	-----------	---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1年1-9月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抚顺高科）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650.17	矾土	否
2	供应商二	643.72	法兰	否
3	供应商三	299.58	矾土	否
4	供应商四	207.25	粘土	否
5	供应商五	173.52	法兰	否
合计		1,974.24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0年度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苏州电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3,234.67	附件	否
2	供应商二	2,985.27	附件	否
3	供应商三	2,062.66	附件	否
4	供应商四	1,731.62	附件	否
5	供应商五	1,511.34	原材料	否
合计		11,525.56	-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0年度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抚顺高科）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840.68	法兰	否
2	供应商二	482.87	泥石原料	否
3	供应商三	220.60	泥石原料	否
4	供应商四	200.78	包装箱	否
5	供应商五	180.20	泥石原料	否
合计		1,925.13	-	-

苏州电瓷的电瓷产品生产与原材料供应商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占总采购金额60%左右；另约有30%的原材料采购采用货到60天付款，形成公司应付帐款；其余约有10%的原材料采购以预付款形式进行。

抚顺电瓷的电瓷产品生产与原材料供应商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和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其余分别为采购后的3个月账期的应付款，以及以水电气为主的预付款项。其中矾土是到货后付款，支付方式是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法兰是到货3个月后付款，支付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包装箱是到货后3个月付款，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

③销售结算情况

苏州电瓷的电瓷产品生产于2013年完成了生产布局的调整优化，通过对悬式瓷绝缘子板块生产线的改扩建，发展高端悬式产品的研发、中试及生产，产品结构发生积极变化。2020年及2021年1-9月，苏州电瓷和抚顺电瓷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达到0.28亿元和0.17亿元，研发力度的加大保证了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出口方面的优势；截至2021年9月末，苏州电瓷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参与编制国家和行业标准27项，抚顺电瓷拥有专利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参与编制国家和行业标准0项。

销售对象方面，公司的绝缘子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各省的电力公司和电网公司，另外还包括国外知名的电器制造商，包括ABB和西门子等。2020年，发行人的绝缘子产量达到51,124.64吨，销量达到44,476.99吨，产销情况较好。随着我国电网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强，尤其是未来西部电网投资力度的增强，公司的绝缘子产品销售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近一年又一期，苏州电瓷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重分别达到68.18%和78.36%，抚顺高科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重分别达到44.96%和53.19%，有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盈利机制。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1年1-9月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苏州电瓷）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2.53	60.24	否
2	客户二	0.30	7.14	否
3	客户三	0.29	6.90	否
4	客户四	0.10	2.38	否

5	客户五	0.07	1.70	否
	合计	3.29	78.36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1年1-9月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抚顺高科）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0.0841	14.30	否
2	客户二	0.0688	11.70	否
3	客户三	0.0592	10.07	否
4	客户四	0.0503	8.56	否
5	客户五	0.0503	8.56	否
	合计	0.3127	53.19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0年度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苏州电瓷）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3.13	53.56	否
2	客户二	0.33	5.62	否
3	客户三	0.24	4.13	否
4	客户四	0.17	3.00	否
5	客户五	0.10	1.87	否
	合计	3.97	68.18	-

发行人电瓷产品2020年度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抚顺高科）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0.102	10.50	否
2	客户二	0.092	9.50	否
3	客户三	0.090	9.28	否
4	客户四	0.082	8.42	否
5	客户五	0.071	7.26	否
	合计	0.437	44.96	-

苏州电瓷和抚顺电瓷产品销售目前全部采用直销方式，所有内销几乎都采用招投标方式，2021年1-9月，分别约占各公司销售总额的75.45%和47.06%，出口分别约占各公司销售总额的24.55%和52.95%。电瓷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分期付款，包括预收款、产品到货款、产品运行款和质量保证金四个部分，其中预收款占总合同金额的0-20%；根据不同客户，销售结算周期75-120天以上不等；质量保证金占比在5%-10%左右，产品投入运行后2年收回。

苏州电瓷近一年又一期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9月	本期占比	上年同期	2020年度	本期占比	上年同期
一、境内	31,760.59	75.45%	66.57%	40,149.94	68.81%	59.72%
1、华东地区	5,917.15	14.06%	10.53%	7,431.32	12.74%	24.35%
2、华南地区	2,974.23	7.07%	1.69%	734.71	1.26%	5.72%
3、华中地区	2,393.75	5.69%	8.68%	6,265.23	10.74%	10.03%
4、华北地区	16,867.70	40.07%	21.88%	9,725.68	16.67%	7.04%
5、东北地区	71.09	0.17%	0.09%	171.93	0.29%	1.04%
6、西南地区	1,728.93	4.11%	10.48%	4,767.60	8.17%	2.54%
7、西北地区	1,807.73	4.29%	13.22%	11,053.47	18.94%	9.00%
二、境外	10,332.31	24.55%	33.43%	18,203.00	31.19%	40.28%
合计	42,092.90	100%	100%	58,352.94	100.00%	100.00%

抚顺电瓷近一年又一期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9月	本期占比	上年同期	2020年度	本期占比	上年同期
一、境内	2,843.31	47.74%	43.48%	3,993.87	44.32%	43.14%
1、华东地区	1,794.54	30.14%	24.65%	2,238.49	24.84%	23.71%
2、华南地区	-	-	-	-	-	-
3、华中地区	212.84	3.57%	7.91%	707.68	7.85%	4.47%
4、华北地区	225.72	3.79%	3.45%	357.07	3.96%	8.37%
5、东北地区	518.92	8.71%	6.74%	587.99	6.53%	5.89%
6、西南地区	-	-	-	-	-	-
7、西北地区	91.29	1.53%	1.00%	102.64	1.14%	0.70%
二、境外	3,112.38	52.26%	56.52%	5,017.30	55.68%	56.86%
合计	5,955.69	100.00%	100.00%	9,011.17	100.00%	100.00%

随着电瓷产品生产布局的调整优化加快带动高端产品研发、中试、生产，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积极，趋于合理。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电瓷产品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14亿元、6.74亿元、6.73亿元和4.80亿元，占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3%、9.60%、7.31%和5.72%；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7.03%、26.94%、23.86%和23.18%，盈利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3）测量仪器

发行人测量仪器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以生产销售测绘仪器仪表、电子及通讯设备等高新科技产品为主，产品覆盖全站仪、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以下简称“GNSS”）接收机、电子经纬仪、光学经纬仪、水准仪和激光工程仪器等8大系列，广泛应用于我国轨道交通、船舶建造和建筑施工等重大工程，并远销美国、俄罗斯、韩国、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一光”品牌产品广受国内外市场的青睐。其中，全站仪、经纬仪和水准仪三大系列常规测绘仪器是苏州一光的主导产品，截至2021年9月末，三大系列常规测绘仪器市场占有率为31.33%、30.74%和24.29%；GNSS接收机销量增加明显，已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新的增长点。

苏州一光具有近六十余年的历史，自1968年研制成功国内首台2秒光学经纬仪以来，致力于为我国测绘领域提供高品质、高精度、高性能的仪器。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的精神，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快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务，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先后成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苏州市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流动站，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完善研发、试验条件，引进技术和人才，合作开发科研项目，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拥有“江苏省著名商标”，多款产品（包括：GPS接收机，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优质产品。公司积极参与我国测绘行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了“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野外测试大地测量仪器工作组”、“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光学试验方法工作组”，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全站仪》、《电子经纬仪》、《光学经纬仪》、《水准仪》等近20个国家标准

的起草工作。2015年，公司推出了国产免棱镜长测程全站仪，其无棱镜测距达到了1500米，同时，公司又成为首家推出国产高精度全站仪的厂家（测角1秒，测距1+1），此外，EL03高精密数字水准仪、全自动陀螺全站仪、DS03高精密光学水准仪等均为国内领先的新产品、新技术，这些产品经权威部门检测和试用完全达到相关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并受到好评。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光机电测绘仪器销售情况表

单位：台、万元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全站仪	6,484	4,125.04	8,368.00	6,364.70	9,632.00	5,809.85	11,519.00	6,921.65
电子经纬仪	5,179	1,524.44	6,914.00	2,003.59	7,208.00	2,014.89	7,626.00	2,079.95
光学经纬仪	284	209.35	237.00	176.16	431.00	311.26	534.00	368.09
水准仪	43,534	4,101.11	61,279.00	5,694.52	58,921.00	5,341.42	59,294.00	5,150.61
GNSS 接收机	5,660	4,447.53	6,336.00	5,068.48	4,407.00	3,940.70	3,635.00	3,596.50
激光工程仪	1,309	264.94	1,825.00	368.65	1,907.00	394.66	2,148.00	435.08
合计	62,450	14,672.41	84,959.00	19,676.10	82,506.00	17,812.78	84,756.00	18,551.88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测量仪器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07亿元、2.06亿元、2.24亿元和1.68亿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2.93%、2.43%和2.00%，呈波动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1.19%、27.75%、17.54%和19.39%，呈波动下降趋势。

（4）磨具磨料

发行人磨具磨料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远东砂轮是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磨料磨具行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2020年，发行人磨具磨料产品中固结磨具产能约10,000吨，固结磨具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以各品种产品单价为权重计算而得）约为62.15%；涂附磨具产能约为77.07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约为95.00%。

远东砂轮主要开发生产陶瓷、树脂结合剂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和CBN磨具、电镀超硬制品、金刚石修整滚轮、金刚石锯片和钻头、金刚石研磨膏及各类专用砂轮如磨玻璃、磨磁性材料砂轮等。公司现有研究员级高工2名、高级工程师5名、高级经济师3名，以及大批的工程技术研发、管理专业人员，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1998年已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曾编制了多项磨料磨具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获得了“低聚合度全树脂涂附磨具的制造方法”等6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开卷收卷机构定位装置”等8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开发的各类新产品，目前高效重负荷锆刚玉砂带、多方向SiC聚酯布超宽带、钢纸砂盘、高特异型产品等多系列精密高效新型涂附磨具以及低温结合剂陶瓷微晶砂轮、高精度大型风机轴承角接触式金刚石滚轮、精密高效磨轧辊砂轮等新产品已批量投放市场。公司从德国引进的全套涂附磨具生产线，专用于替代进口的高档涂附磨具生产，经过消化吸收，产品质量已基本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逐步为国内用户所接受。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磨具磨料产销情况表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树脂砂轮（吨）	1,332.82	1,230.11	1,175.25	1,152.07	1,656.55	1,637.80	2,015.87	1,966.24
陶瓷砂轮（吨）	3,576.28	3,384.32	3,349.67	3,467.06	4,431.88	4,183.17	4,691.89	4,584.80
金刚石砂轮（千克）	70.68	42.18	83.95	55.45	89.24	66.44	93.02	77.18
涂附磨具（万平方米）	227.90	215.84	257.78	242.46	297.58	294.46	253.27	259.84
金刚石滚轮（克）	5,806.11	5,806.11	7,064.20	7,064.20	6,579.10	6,579.10	6,733.25	6,733.25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磨具磨料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5亿元、2.00亿元、1.70亿元和1.66亿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2.84%、1.84%和1.97%，呈波动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43%、10.05%、24.89%和23.30%，呈波动增加趋势。

（5）轴承滚针

发行人轴承滚针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轴承是滚针轴承、圆柱滚子轴承和滚针的专业设

计与制造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系列有冲压外圈滚针轴承、冲压外圈滚针离合器、圆柱滚子轴承、圆柱滚子离合器和球轴承组件、滚针轴承、推力滚针轴承、滚轮滚针轴承、向心滚针和保持架组件、直线运动滚子导轨支承和滚动体，以及定制各类非标产品等。公司主导产品“中华牌”轴承2008年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中华牌”滚针、滚针轴承和滚子轴承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和国防工业等行业，并出口到欧美、亚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年产60亿支滚针和20,000万套滚针轴承的能力，目前产能利用率约为85%。苏州轴承2014年1月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43041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轴承滚针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0,730.53	43,475.07	43,213.84	41,212.86
成套轴承产量（万套）	13,877	16,724	15,221	14,512
成套轴承销售量（万套）	13,469	16,749	15,672	14,002
成套轴承产销率	97.05%	100.15%	102.96%	96.49%
滚针产量（万支）	47,578	61,147	102,750	128,051
滚针销售量（万支）	47,451	69,918	97,737	120,538
滚针产销率	99.73%	114.34%	95.12%	94.13%

苏州轴承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采购与原材料采购，近三年供应商基本稳定，随着销售收入的逐年提升及产量的增加，苏州轴承与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提高。供应商的稳定保证了公司在产品工艺的相对稳定，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对苏州轴承在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与成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苏州轴承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4,583	16.24	是
2	供应商二	1,580	5.60	否
3	供应商三	1,504	5.33	否
4	供应商四	1,352	4.79	否
5	供应商五	1,099	3.89	否
合计		10,118	35.85	-

苏州轴承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5,030.76	14.86	否
2	供应商二	1,340.80	3.96	否
3	供应商三	1,262.96	3.73	否
4	供应商四	1,026.82	3.03	否
5	供应商五	766.52	2.26	否
合计		9,427.86	27.84	-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拉动下，对滚针轴承需求量较大的汽车、电动工具行业、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较快，带动了滚针轴承生产企业的发展，发行人轴承滚针业务在行业趋好的形势下取得了快速发展。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轴承滚针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12亿元、4.32亿元、4.35亿元和4.0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6.15%、4.72%和4.85%，占比呈下降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6.19%、36.62%、40.82%和29.70%，维持较高水平。

2、贸易业

（1）大宗物资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创元物资已经完成了由棉花贸易向化工原料贸易的转移，同时承担了部分发行人下属制造业大宗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主营的化工原料贸易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并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涉及聚酯切片（PET）购销贸易。公司通过向合作良好的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按月进行定量采购，以获得比较优惠的采购价格，并在当月或次月实现销售。创元物资通过每月较为衡定的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赚取大宗贸易差价外，还为包括苏州电瓷在内的集团制造业企业提供了部分大宗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

①采购情况

近一年又一期，创元物资大宗物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46,966.92万元和23,905.42万元，最近一期主营的电解铜贸易和化工原料贸易采购总金额分别为13,393.15万元和8,800.03万元，采购区域全部为华东地区。

创元物资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子雨集团有限公司	13,393.15	电解铜	56.03	否
2	苏州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3	PTA、乙二醇	20.92	否
3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	乙二醇	15.90	否
4	云南胶之仓经贸有限公司	488.00	天然橡胶	2.04	否
5	云南大禹龙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478.95	其他橡胶	2.00	否
合计		23,160.13	-	96.89	-

创元物资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16,300.00	乙二醇	34.71	否
2	江苏钦洋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71	燃料油	23.95	否
3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9,486.72	电解铜	20.20	否
4	江苏子雨集团有限公司	6,141.97	电解铜	13.08	否
5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87.52	焦煤	8.06	否
合计		46,966.92	-	100.00	-

②销售情况

近三年又一期，创元物资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如下：

创元物资2021年1-9月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569.99	电解铜	57.39	否
2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5,060.02	PTA、乙二醇	21.40	否
3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3,839.44	乙二醇	16.24	否
4	云南大禹龙橡胶工贸有限公司	496.96	天然橡胶	2.10	否
5	西双版纳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9.32	天然橡胶	1.10	否

合计	23,225.73	-	98.23	-
----	-----------	---	-------	---

创元物资 2020 年度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7,275.80	燃料油、电解铜	55.03	否
2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8,013.60	乙二醇	36.34	否
3	上海邦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11.45	焦煤	7.69	否
4	菏泽市国花纺织有限公司[注 1]	391.27	棉花	0.79	否
5	禹州市亿鸿机械有限公司	73.50	锌锭	0.15	否
合计		49,565.62	-	100.00	--

注1：菏泽市国花贸易有限公司本身经营兼有购销双重性质，其与创元物资的往来，大多数情况下是作为创元物资供应商，创元物资委托其采购棉花，销售给其他单位；菏泽市国花贸易有限公司偶尔也会委托创元物资向其他单位采购棉花。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2.01亿元、6.01亿元、4.39亿元和2.1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1%、8.56%、4.76%和2.50%，呈逐年减少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2%、1.23%、1.29%和1.29%，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③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进行的合作贸易都是有抵押担保的贸易，即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为合作客户垫资采购货物，并在当月或下月进行销售。公司目前采购和销售结算模式均以电汇方式结算为主，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即期进行货款收付，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货款收付的利差以及资金占用费用。公司目前结算周期一般为季度结算。

（2）出口贸易

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自营及代理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营业务主要为进出口机电产品赚取贸易差价，代理业务主要为代理国内机电生产厂商产品出口。创元外贸主要合作厂商为集团外部企业，少量产品为集团内部企业生产，主要出口产品为人造宝石，电子仪器，

铸造机械设备，橡胶轮胎设备，机械加工零件，激光扫平仪，汽车附件，建筑配件等。

结算模式方面，公司一般根据国外订单相关产品，寻找国内合适供应商，签订合同，准备产品，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定船发货；根据不同产品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情况，按约定时间结汇及付款给工厂；同时在发货1-5个月内将退税资料备齐并上传税务网站，进行退税。公司出口贸易目前采购和销售结算模式均以电汇方式结算为主。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结算。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出口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0亿元、5.59亿元、7.89亿元和5.8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7.96%、8.56%和6.9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19%、10.44%、10.24%和8.69%，营业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出口贸易业务项下还包括数码贸易，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数码主营业务-为依托下游各类线上电商平台渠道，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主要销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日本品牌卡西欧、富士、西铁城，美国品牌范罗士，欧洲品牌乐家等。创元数码取得了上述品牌方的代理权，一方面，与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合作，为电商自营店铺（主要为京东自营）提供商品，另一方面，在电商平台上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线上进行产品销售，渠道覆盖天猫、京东、考拉、苏宁易购、得物、小红书等各大电商平台。

① 创元数码采购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创元数码采购总金额分别为6.24亿元和4.71亿元，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创元数码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543.80	货物	66.95	否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4,305.16	货物	30.36	否

3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367.93	货物	0.78	否
4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75.28	货物	0.16	否
5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70.59	货物	0.15	否
合计		46,362.76	-	98.41	-

创元数码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367.52	货物	69.39	否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6,982.29	货物	27.18	否
3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795.83	货物	1.27	否
4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107.74	货物	0.17	否
5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92.41	货物	0.15	否
合计		61,345.79	-	98.16	-

② 创元数码销售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创元数码销售总金额分别为6.19亿元和4.86亿元，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如下：

创元数码2021年1-9月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737.61	富士，卡西欧，乐家，范罗士	67.39	否
2	京东平台	4,563.60	富士，卡西欧，乐家，范罗士，西铁城	9.39	否
3	天猫平台	4,016.83	富士，卡西欧，乐家，范罗士，西铁城	8.27	否
4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9.97	富士、卡西欧	6.63	否
5	拼多多平台	500.91	富士，卡西欧，乐家，范罗士，西铁城	1.03	否
合计		45,038.92	-	92.71	-

创元数码2020年度前五大销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343.65	货物	65.10	否
2	天猫平台	8,557.38	货物	13.81	否
3	京东平台	5,160.01	货物	8.33	否
4	得物平台	4,439.14	货物	7.16	否
5	苏宁易购平台	1,343.57	货物	2.17	否
合计		59,843.75	-	96.57	-

数码贸易主要销售单位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富士产品及卡西欧产品，创元数码通过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为京东自营供货。除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外，对其他平台的收入主要为创元数码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合计收入。

③结算模式

I.供应链服务业务

供应链服务业务指公司与品牌商及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进行合作，通过自身代理权身份为电商自营店铺（主要为京东自营）提供商品，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平台合作协议。电商自营平台与公司确认采购订单后预付货款，同时公司也会与品牌商确认采购订单，并且预付相应货款。货物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平台自营仓库，并最终以平台实际入库数量为准采用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尾款，结算周期为每月定期与平台及品牌商结算。

II.线上销售业务

线上销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未来销量预测等综合考虑确定采购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公司库存商品一般采用“订单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根据产品类型及销售淡旺季的不同，每月会调整安全库存。在消费者在公司店铺自主购物并确认收货后，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天猫平台、京东平台等会自动将消费者款项打至公司账户，一般结算天数小于1个月；部分第三方电商如苏宁易购平台等和公司每月进行定期结算。

3、服务业

（1）酒店服务

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底，书香投资旗下共拥有19家直营酒店；加盟店0家（不统计营业收入）。

书香投资旗下现拥有“书香府邸”（精品酒店）、“书香世家”（主题酒店）、“书香门第”（精选酒店）、“书香心泊”（智慧酒店）四大书香品牌。近几年，公司先后获得2014年华人服务业创新标杆飞马奖、2014精品酒店奖项-金鼎奖、2015年度中国企业精神百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2014年及2016年中国饭店集团60强、中国最佳精品酒店集团，以及获得“苏州名牌”、“江苏名牌”等荣誉称号。

在酒店建设方面，公司引入了精益管理，实施精益改革，通过多年的改革实践，精益文化已渗透覆盖，各酒店共自主制定了190项精益改善课题，平均每年复制成果100多项，在改善整体经济效益、品牌提升、会员发展等多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平均每年业绩稳步增长3%，利润总额平均每年增加2,500万元左右。为此，2018年起，公司计划每年新增投资1-2家直营店，以保持经营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增长。

直营酒店由发行人子公司书香投资经营管理，直营酒店的资产负债及各项费用均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直营酒店收取的房费、餐饮会务费等均记入酒店服务收入；加盟店由发行人子公司书香投资授权加盟酒店使用书香世家商标，以及向加盟酒店提供经营管理支持服务，加盟酒店不计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每年向加盟酒店收取加盟费、委托管理费，计入其他服务科目。

书香投资近一年又一期主要酒店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酒店名称	开业时间	客房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房间 均单价 (元)	入住率	收入	房间 均单价 (元)	入住率	收入

书香世家新浒店	2005.01	56	4,300	281.35	59.57	818.84	292	59.7	1,174
书香世家树山店	2010.01	114	13,100	468.65	35.01	1222.21	456.6	30.3	16,084.4
书香世家月亮湾店	2013.07	147	11,000	358.73	62.01	1816.12	321	58.3	2,043.7
书香世家湖西店	2014.01	154	6,844	346.3	46.98	992.85	308.2	49.2	1,157.5
胥城大厦	1987.01	400	30,000	327.89	45.25	5999.8	314.2	44.5	7,854
书香山塘府邸	2014.01	37	3,300	710.22	60.05	874.4	634.2	59	952
书香平江府邸	2010.01	130	19,000	722.75	45.43	2797.46	643.20	46.90	3,300.00
书香世家独墅湖店	2009.01	176	12,759	344.43	35.7	1654.77	310.80	36.50	1,881.00
书香世家济南店	2011.09	123	9,000	322.84	47.82	1396.52	308.30	55.20	1,844.70
书香世家无锡店	2011.12	158	10,300	318.81	36.76	1073.27	326.40	45.60	1,380.60
书香世家南京店	2011.08	115	10,600	308.87	50.01	957.08	303.80	58.70	1,420.00
书香世家杭州店	2012.05	187	10,588	286.14	54.09	1105.33	253.30	44.20	999.20
书香世家南通店	2013.04	97	5,033	266.40	70.8	614.70	321.70	49.20	618.70
书香世家镇江店	2013.08	158	15,503	260.36	38.69	1379.93	244.70	40.00	1,804.70
书香世家中江店	2014.04	149	9,800	316.46	58.44	1311.57	327.80	49.60	1,577.20
书香世家常熟店	2018.11	148	24,000	259.64	66.2	1035.06	260.20	53.80	1,474.70
书香世家宿迁店	2020.03	95	6,053	229.81	40.72	566.36	222.00	32.30	410.10
书香世家杭州滨江店	2020.08	170	12,398	349.70	64.94	1240.03	343.70	50.00	653.00
丽江书香心泊酒店	2020.08	161	9,358	256.35	35.45	424.42	268.00	57.20	525.30

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商务客户群的兴起，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49亿元、4.93亿元、3.81亿元和3.3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7.02%、4.13%和4.00%；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80亿元、3.92亿元、2.94亿元和2.65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9%、21.55%、17.36%和18.50%，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4.61%、79.46%、77.15%和79.07%，维持较高水平。

（2）金融服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时，以子公司为整体，根据创元财务和创元期货所属行业性质，将其涉及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命名为金融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创元财务的利息收入及金融企业往来

收入，创元期货的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以及创元期货的一般贸易收入。其中，以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和一般贸易收入为主。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为5.52亿元、15.63亿元、37.24亿元和40.26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22.25%、40.43%和47.95%；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29亿元、3.34亿元、3.02亿元和3.0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01%、18.38%、17.88%和21.42%，逐渐成为发行人营业利润新的增长点；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1.53%、21.39%、8.12%和7.63%，呈逐年下降趋势。

金融服务业以创元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一般贸易为主。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亿元、5.02亿元、15.36亿元和28.03亿元，占金融服务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32.10%、41.25%和69.61%；一般贸易收入分别为3.14亿元、7.12亿元、19.20亿元和9.56亿元，占金融服务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4%、45.57%、51.55%和23.75%。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货经纪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5亿元、3.23亿元、2.26亿元和2.48亿元，占金融服务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38%、96.81%、74.70%和80.59%。

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元财务	1,658.47	0.41	3,438.53	0.92	1,874.94	1.20	2,897.46	5.25
创元期货	400,990.75	99.59	368,595.04	98.99	154,283.09	98.71	52,220.75	94.57
其中：经纪业务	24,754.74	6.15	22,591.34	6.07	32,369.66	20.71	20,498.26	37.12
资产管理业务	312.46	0.08	455.85	0.12	503.35	0.32	333.42	0.60
风险管理业务 -基差交易	280,293.51	69.61	153,583.01	41.25	50,180.31	32.10	-	-
一般贸易	95,630.04	23.75	191,964.84	51.55	71,229.77	45.57	31,389.07	56.84
其他	-	-	328.98	0.09	144.21	0.09	100.71	0.18
合计	402,649.22	100.00	372,362.55	100.00	156,302.24	100.00	55,218.9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元财务	-476.14	-1.55	3,261.99	10.79	382.68	1.14	1,937.58	8.45
创元期货	31,194.79	101.55	26,652.31	88.13	32,911.06	98.42	20,895.46	91.11
其中：经纪业务	24,754.74	80.59	22,591.34	74.70	32,369.66	96.81	20,498.26	89.38
资产管理业务	312.46	1.02	455.85	1.51	503.35	1.51	333.42	1.45
风险管理业务 -基差交易	5,944.21	19.35	3,015.60	9.97	49.42	0.15	-	-
一般贸易	183.38	0.60	589.52	1.95	-11.37	-0.03	63.78	0.28
其他	-	-	328.98	1.09	144.21	0.43	100.71	0.44
合计	30,718.65	100.00	30,243.28	100.00	33,437.95	100.00	22,933.75	100.00

①创元财务

创元财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经营如下人民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元财务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以谨慎、稳健的工作作风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业务模式：

创元财务的基本定位是服务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具有“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大平台功能。创元财务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以谨慎、稳健的工作作风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机构、以及参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为提供贷款、贴现、吸收存款等业务。

创元财务为创元集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创元财务重点支持电瓷、新能源、洁净环保等集团制造业重点板块项目，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支持酒店及餐饮业并购扩张。帮助成员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主要收入包括与金融机构开展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等业务形成的金融往来收入和为成员单位办理贷款、贴现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

会计核算方法：

创元财务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等业务，根据银行流水发生、利息单或确认单的利息金额确认当期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创元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贷款贴现业务，根据贷款归还日或贴现兑付日确认当期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风险管控体系：

创元财务公司具有健全完善的治理架构和风控体系，形成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与管理部门联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边界清晰、互相制衡，并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创元财务组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稳健型风险偏好，逐步形成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合规管理与落实制度执行力为抓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种类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②创元期货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期货”）成立于1995年2月2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是首家登录新三板的期货公司，股票代码832280。创元期货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创元期货已在全国设立21家营业部，分布于江苏、山东、深圳、上海、北京、浙江、安徽、重庆、河南、辽宁。

创元期货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赢资本”)成立于2018年4月12日，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等。

期货经纪业务资质：2013年3月，江苏省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创元期货经营范围变更为：商

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2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创元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2015年1月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批准创元期货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业务及资管产品发行。

风险管理业务资质：2018年8月17日，和赢资本通过了中国期货业协会的仓单、基差交易两项试点业务的备案。2019年4月23日，和赢资本通过了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的备案。2020年3月，和赢资本通过了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做市业务的备案。目前，和赢资本已备案并开展的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有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四项。截止2021年9月末，全国期货公司中具有经过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即可以开展“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做市、场外衍生品”业务），全国不足百家。和赢资本是江苏省第三家、苏州市唯一一家可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发展较快，主要源于全资子公司和赢资本的相关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牌照陆续落地。同时，2019年1月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1,700万元；2020年3月获得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1,7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此外，和赢资本积极组建发展管理及业务团队，引进扩充各类人才，员工人数由2019年不到10人发展到2020年末近50人。从行业看，期货风险管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截至2020年末，注册并经监管机构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为88家，总资产达945.30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52%；2020年度净利润总额达11.29亿元，较2019年度增长179%。（数据来源：中期协）

I.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公司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期货经纪公司具有如下职能：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交易手续费、交

割手续费、交易所返还或减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IB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模式。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利息收入也是该板块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收到客户划入或者向客户划出货币保证金时，按划入或者划出的保证金金额记入或扣减“应付账款”；向期货交易所划出或者划入货币保证金时，按划出或者划入的保证金金额记入或扣减“应收账款”。为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所资金清算完成时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II.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同时受托资产盈亏结果及风险由客户承担的业务活动，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比例为准；二是超额业绩报酬收入，当受托资产盈利水平超过约定业绩时，公司可根据合同获得超额部分的奖励报酬。

在收到管理费、业绩报酬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III. 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创元期货全资子公司和赢资本开展，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已形成以大宗商品的基差贸易为主的综合性风险管理业务体系。

1、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和赢资本在期货端开仓，为对冲期货风险，同时购入或者销售现货，或者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端同时开仓，即在期货市场与现货方向相反操作，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自营业务。具体来说是当期货

市场与现货市场在价格上出现差距，可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差距，进行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合约跨期，以及通过预测基差走向而进行的交易。区别于传统现货贸易一口价形式，基差贸易已成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的主流形式，贸易商可以通过期货保值锁定期货与现货之间的价差，将两个市场对的绝对价格波动转变为基差波动，通过基差波动来获取收益，贸易商同时也广泛根据基差进行贸易定价。通过基差贸易将绝对价格波动风险转化为相对价格波动风险，大大的降低了贸易和期货交易过程中承担的风险，提高贸易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财务核算及会计处理：

基差贸易的综合盈利包括现货买卖的主营收入和主营成本形成的盈利以及期货市场的投资收益两者结合的组合收益，组合收益与主营收入的比例水平在0.10%~1.00%。

具体会计处理：

现货端：与一般贸易会计处理相同。采购时取得货权，支付货款，借记“预付账款-货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发票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同时冲减供应商的“预付账款”；销售货物时，先预收客户货款，借记“预收账款”，贷记“银行存款”；货物出库，开出发票后，借方冲减客户的“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同时结转对应货物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期货端：在现货采购时对应期货品种卖出开仓；期货平仓时对应现货销售。期末，库存持有部分会有持仓盈亏，并且占用持仓保证金。期货的盈亏主要通过期货公司的“结算单”数据作为依据入账。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变动通过“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科目核算，主要为持仓保证金的变动、期货浮动平仓（持仓）盈亏的变动、手续费变动、交割货款变动。开仓（持仓）保证金增加时，减少期货保证金余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平仓盈利时，借记“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贷记“投资收益-基差交易”；平仓亏损时则做相反会计分录。交易所扣手续费时则借记“投资收益-手续费”，贷记“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期货持仓浮动盈利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持仓浮动亏损时则做相反会计分录。

现货端上下游情况和结算方式：

基差贸易涉及的主要品种为农产品、能化品、有色及黑色金属等标准品种，具有丰富的期货和现货交易对手方。现货端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有贸易企业（包含同业公司），现货端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加工企业、国有贸易企业（包含同业公司）。创元和赢通过现货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平台匹配交易对手方，具有稳定的交易对手合作关系。

现货端为以电汇方式结算为主，按照基差贸易购销合同约定，购货时，预付货款并取得供应商货权，销售时，预收货款并转让货权。

2020 年度基差贸易（现货端）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9,550.51	橡胶	6.22%	否
2	客户二	9,296.46	PTA	6.05%	否
3	客户三	8,236.20	铝	5.36%	否
4	客户四	6,987.88	橡胶	4.55%	否
5	客户五	6,649.32	橡胶	4.33%	否
合计		40,720.37	-	26.51%	-

2020 年度基差贸易（现货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2,172.00	橡胶	6.37%	否
2	供应商二	11,467.61	铝	6.00%	否
3	供应商三	8,991.72	橡胶	4.71%	否
4	供应商四	6,146.29	橡胶	3.22%	否
5	供应商五	5,833.05	橡胶	3.05%	否
合计		44,610.67	-	23.35%	-

2、做市业务

做市业务是指和赢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标准期货、期权合约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提供流动性等服务。和赢资本作为做

市商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通过双方交易获取差价收益，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交易所补贴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核算及会计处理：

做市业务主要为期货端的会计处理。期末根据结算单进行入账。期货端的会计处理与基差贸易中的期货处理方法相同，但同时会有大量场内期权的运用。按照期货结算单提供的数据，场内期权的盈亏为“期权平仓浮动盈亏+期权持仓浮动盈亏+历史已行权期权合权利金收支”，其中“历史已行权期权合约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支-期权平仓浮动盈亏）+（期权动态持仓市值-期权持仓浮动盈亏）”。

具体会计处理：场内期权成本的确认借记“衍生工具-场内期权-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其中权利金成本的确认根据“期权动态市值-期权浮动盈亏”计算。场内期权权利金公允价值的调整，借记“衍生工具-场内期权-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场内期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根据结算单“期权持仓浮动盈亏”计算。场内期权行权后的权利金确认收益，借记“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贷记“投资收益-场内期权”。其中该部分收益根据“期权平仓浮动盈亏+已行权的权利金收支”计算。

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风控措施：

风控部门和职责：和赢资本设有结算风控部，现有员工3名，均有5年以上金融相关行业风控工作执业经历，并由内审负责监督。部门职责包括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建设；经营中面临的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业务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的日常监控；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管理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设、执行情况及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监督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和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组织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会议；开展客户适当性管理，开展交易对手包含客户的资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建立信息库，进行额度管理；负责业务当日结算以及后期结项工作等等风控职责。

风控制度和流程：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制定有《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制定有专门的业务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体系，具体实施流程为：事前，有内部审批流程，设置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并作压力测试；事中，重点管控货、款、票以及期货套保比例，对在库、在途货物进行盘点和监控，对账期进行监督管控，对上游企业资质进行准入管理，同时对基差贸易业务进行期、现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严格控制现货和期货头寸在业务授权的套保比例内；事后，按要求制作风险控制报告，日常进行远期交易、期货账户的每日压力测试，业务结项后审核结项报告，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作复核。此外，对于业务人员有严格权限管理，业务人员按照授权范围安排资金使用和业务操作。

预警及强制平仓机制：在期货端，和赢资本通过保证金账户的资金风险率¹来动态监控期货的持仓风险，当无持仓则风险率为0，持仓时期货行情变动引起的亏损先用期货账户中的可用资金部分进行覆盖，当可用资金降为0即账户中只剩持仓保证金金额时则风险率为100%，当风险率大于100%则表示保证金不足。和赢资本实行双预警的平仓机制，一方面，创元期货对和赢资本进行预警监控，监测到和赢资本的资金风险率上升达到100%时，创元期货将向和赢资本发出预警，提醒和赢资本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来降低资金风险率，否则创元期货将有权对其强制平仓。另一方面，和赢资本自身内部根据不同的期货品种设置有不同的资金风险率预警线，整体水平为80%-100%，相较创元期货的监控要求更为严格，资金风险率上升到达预警线时发出预警，提醒交易员及时做平仓处理。双预警线的平仓机制保证了和赢资本能最大限度的控制期货端的亏损风险。

IV.一般贸易业务

和赢资本一般贸易（纯现货）业务主营品种主要是铜、牛肉、螺纹钢、PTA。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负责开发和维护上下游渠道，已建立企业合作库。公司与合作良好的下游生产加工企业每月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并按

¹ 资金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实时动态权益*100%，其中实时动态权益=账户可用资金+初始交易保证金+浮动盈亏。

月进行定量采购，预收下游客户账款后为其寻找上游供应商，并在当月或次月实现销售，赚取现货贸易差价。

①采购情况

近一年又一期，和赢资本采购区域均为华北、华东地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和赢资本一般贸易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50,761.38	铜	26.20%	否
2	供应商二	9,814.95	牛肉	5.07%	否
3	供应商三	5,997.70	螺纹钢	3.30%	否
4	供应商四	4,335.42	螺纹钢	2.24%	否
5	供应商五	4,196.24	PTA	2.17%	否
合计		75,105.70	-	38.98%	-

和赢资本一般贸易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40,668.42	电解铜	27.37%	否
2	供应商二	39,515.08	电解铜	26.59%	否
3	供应商三	34,362.01	PTA	23.12%	否
4	供应商四	19,367.70	PTA+PVC	13.03%	否
5	供应商五	14,682.13	PE+PVC+豆粕 +玉米淀粉	9.89%	否
合计		148,595.34	-	100%	-

②销售情况

近一年又一期，和赢资本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和赢资本一般贸易2020年度前五大销售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51,734.03	铜	26.95%	否

2	客户二	39,268.88	铜	20.46%	否
3	客户三	13,531.21	铜	7.05%	否
4	客户四	10,850.58	牛肉	5.65%	否
5	客户五	9,048.96	PTA	4.71%	否
合计		124,433.66	-	64.82%	-

和赢资本一般贸易2021年1-9月前五大销售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37,150.03	电解铜	35.20%	否
2	客户二	26,597.57	电解铜	25.20%	否
3	客户三	14,848.90	豆粕、玉米淀粉、PE、PVC	14.07%	否
4	客户四	13,982.30	PTA	13.25%	否
5	客户五	12,953.68	动力煤	12.28%	否
合计		105,532.48	-	100%	-

③结算模式

目前和赢资本进行的一般贸易（纯现货）主要为下游客户向公司预付部分款项后，公司为下游客户采购相关货物，并按照购销合同约定进行剩余货款收付，一般在当月或次月即能实现销售，目前采购和销售结算模式以电汇方式结算为主。

4、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整合盘活现有资产，承接政府定销房建设兼营商品房开发。由于公司在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方面起步较晚，经营规模较小，且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发行人以开发、销售现有项目为主，未有其他土地储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项目公司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①发行人涉及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发行人坚持诚信合法经营，未发生下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 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 h.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72亿元、2.07亿元、1.77亿元和0.8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2.95%、1.92%和0.95%；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47亿元、1.11亿元、0.20亿元和0.1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5%、6.11%、1.16%和0.7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06%、53.73%、11.06%和13.77%，波动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房地产开发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投资（亿元）	0.95	2.58	0.08	15.66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22	0.91	2.63	9.36

销售金额（亿元）	0.16	1.67	1.93	4.89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7,273.00	18,351.00	7,338.00	5,224.00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主要住宅地产项目

销售确认收入区域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苏州（锦荷苑）	0.12	1.54	0.18	0.04
江苏盐城（创元金域花苑）	0.04	0.13	1.75	4.85
合计	0.16	1.67	1.93	4.89

注：锦荷苑、创元金域花苑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截至2021年9月末，锦荷苑累计销售金额6.20亿元，去化率98%，创元金域花苑累计销售金额17.5亿元，去化率99.9%。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住宅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土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2	2023	2024	
临澜墅	商品房	8.88	19.66	19.00	19.49	-	-	-	银团借款
合计		8.88	19.66	19.00	19.49	-	-	-	-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住宅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总套数	已售套数	剩余可售套数	累计销售金额	预计未来回款金额
临澜墅	商品房	835	117	718	4.13	14.68
临澜墅	商业	165	-	165	-	1.15
临澜墅	车位	769	-	769	-	0.54
合计		1,769	117	1,652	4.13	16.37

临澜墅项目介绍：

临澜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北侧、苏东运河东侧，紧邻山湖温泉（原颐舍温泉）。总占地面积88806.1m²，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化率30%，建筑限高60米，为商住混合用地。总建筑面积约19.66万m²，其中地上约13.6万m²，地下约6万m²。包括60幢联排别墅、5幢高层住宅、1幢高层商业和1条沿街商业。主出入口（别墅区）设置在地块南侧的银藏路，高层住宅出入口设置在地块的北

侧。别墅区打造新中式、低密度高品质产品，高层住宅区以高赠送、高附加值打造一线湖景美宅。

（2）物业出租管理

发行人物业出租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创业创意园、商铺、工业厂房仓库及其他出租管理收入。其中，创业创意园租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铺租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和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和仓库租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旗下子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可收取租金约1.50亿元，租金回收率为100.00%。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物业出租管理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酒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出租率	收入	出租率
创业、创意园出租收入	5,323.73	97.50	5,865.19	95.50
商业、购物广场出租收入	846.96	96.50	933.10	95.50
工业厂房、仓储出租收入	3,024.85	95.00	3,332.49	94.20
其他物业出租收入	2,419.88	95.20	2,565.99	93.00
物业管理收入	483.98	-	533.20	-
合计	12,099.40	-	13,229.97	-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物业出租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3亿元、1.29亿元、1.32亿元和1.2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1.83%、1.44%和1.44%；营业毛利润分别为0.85亿元、0.93亿元、0.86亿元和0.88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8%、5.09%、5.07%和6.15%，逐渐成为发行人营业利润新的增长点；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3.83%、71.97%、64.78%和72.83%，维持较高水平。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立足苏州，秉承以高科技先进制造业为核心主业的理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一家集金融、贸易、文化、商务和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形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经营格局。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营业毛利润占比为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洁净行业、绝缘子行业、精密轴承行业和酒店服务行业。

1、洁净行业（洁净产品）

（1）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们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2）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3）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不断提升。继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4）2018年1月1日，我国第一部专门的绿色税法《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与之同步实施的是《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环境保护税法》将有效地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美丽中国建设。环境保护税的实施，由环保部门对污染物的排放检测实施管理，税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环保税的征收，会对企业持续做好环保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将激励企业强化环保理念，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实现达标排放。

（5）2018年1月15日，环保部印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决定在京津冀2+26个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标准，对于火电、钢铁、炼焦、石油、稀土等25个已规定的行业要求新建项目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6）2022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商务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旨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洁净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具备较强技术竞争力的主要为国际性厂商。国际性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主要将业务集中于向国内生产性厂商或代理商进行上游原材料、半成品、准成品和高端标准化产品供应上，未直接进行大规模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国内企业主要通过代理外国公司高端产品或者在进口原材料、半成品、准成品基础上生产中低端产品的方式参与竞争。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的研发实力的增强、产品的不断改进、质量的快速提高，少数国内企业已具备了同国际性厂商进行市场竞争的能力，并利用其生产成本低、市场开拓能力强、一站式供应、贴身式服务的优势取得了国际性客户公司的认可，已进入高端产品市场，与外资企业或国际性厂商的代理商展开直接竞争且其市场份额日益增大。随着国内领先厂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及自身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通过代理国外产品或对其进行简单加工进行经营的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正日趋缩小，行业整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正不断向少数国际性厂商及国内的领先厂商集中，我国洁净行业呈现了加速整合的态势。

2、绝缘子行业（电瓷产品）

（1）特高压及农网升级改造带来的输电线路市场：截至2020年底统计，国家电网跨省跨区输电能力2.3亿千瓦，南网西电东送能力超过5800万千瓦，并累计投运“13交18直”特高压，其中国网13交14直，南网4直。2021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双碳行动方案，十四五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2025年国网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预计将达到3亿千瓦。在农网改造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实施多项配网重点工程，主要包括6千亿农网改造升级以及300亿贫困县农网改造工程。截至2020年，我国主要配电网指标已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县域电网联系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90%，供电可靠性大幅提升。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网将继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并巩固农村电网，进一步提高用电可靠性，到2025年南网客户年均停电时间降至5小时以内，中心城区、城镇地区、乡村地区将分别降至0.5、2、7.5 小时。

（2）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出台带来的铁路市场：“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5.3%，其中高铁营业里程3.8万公里。铁路复线率为59.5%，电化率为72.8%。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52.3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6.8公里/万平方公里。2021年11月2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着力构建协同融合的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系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运输装备水平和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水平，预计将新增铁路里程3000公里，到“十四五”时期末全国铁路运营总里程有望突破15万公里。

（3）全球能源互联网和“一带一路”带来的新市场：国家电网公司在2016年度工作会议中提出积极推动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推进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中国-欧洲等联网工程。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预计，到2050年，全球能源互联网将基本建成，这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全球互联的坚强智能电网；相关累计投资将超过50万亿美元。中国的特高压技术世界领先，将成为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力量。

（4）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改善环境、提升电网安全水平等目标，国家电网公司联合各方力量，在特高压理论、技术、标准、装备及工程建设、运行等方面取得全面创新突破，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高压输电技术，并将特高压技术和设备输出国外，实现了“中国创造”和“中国引领”。特高压是指电压等级在交流1000千伏及以上和直流±800千伏及以上的输电技术，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损耗低等技术优势。2004年以来，截至2017年年底，特高压建成“八交十直”、核准在建“三交一直”工程，建成和核准在建特高压工程线路长度达到3.2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超过3.2亿千伏安（千瓦）。特高压交流和直流分别荣获2012年度、201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绝缘子产品简单分为悬式绝缘子与棒形绝缘子，对于悬式绝缘子，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格局，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技术、人才、品牌、信誉、业绩、成本等因素成为客户选择的重要参考，客户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随着国家电力建设的高速发展，玻璃及复合绝缘子厂家快速崛起，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高端市场竞争总体稳定，低端市场产能过剩凸现，同质化竞争加剧。棒形绝缘子市场，一直以来就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竞争更为激烈。

3、精密轴承行业（轴承滚针产品）

（1）根据国务院于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十三五”期间，轴承行业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统计，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300多家，从业人员近40万人，主营业务收入1930亿元，轴承产量198亿套，能够生产小至内径0.6毫米，大至外径12.37米，9万多个品种规格的各种类型轴承。与此同时，轴承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全行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增加到12家，一批企业的技术创新平台获省级认定。在产品方面，“十三五”期间产品水平不断提高，为重大装备配套能力加强，20多种高端轴承完成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十多种高端轴承实现首台（批）应用，轴承钢技术质量水平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十三五”期间轴承行业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化解中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问题，逐步淘汰从事低端轴承生产的低能低效企业。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巩固和发展了稳中向好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信心有所增强，但扩大消费难度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新兴产业领域聚集不够，一些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2）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轴承工业已形成独立完整工业体系，成为轴承销售额和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的轴承生产大国。在轴承行业发展上，一方面要大力开发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为轴承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注重夯实和发展质量品牌基础，培育中国轴承工业文化，实施人才工程，增强行业软实力。

（3）从轴承行业看，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推进的大趋势，给轴承工业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在国家利好政策指引下，行业转型升级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比工业发达国家，对照制造强国、轴承强国的目标，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是大而不强。轴承行业实现提质增效升级的任务目标依然艰巨。

（4）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出现向好迹象，全球贸易有所恢复，但存在“短稳长忧”现象，主要是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仍然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经济复苏基础薄弱，下行风险依然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地缘政治局势不稳，增加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难度。

4、酒店服务行业

酒店行业是我国与国际接轨最早、开放步伐最快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酒店行业一直走在改革开放的前沿，经过了从小到大、从弱变强、从计划性到市场化、从政策缺失到体制健全的历程。作为服务性行业，酒店行业具有服务性、文化性、经营周期波动性、资金密集、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现有的酒店业态包括政（公）务饭店、商务饭店、度假饭店、会展饭店、旅游饭店、主题饭店、精品饭店、交通饭店、长住饭店（公寓）、家庭饭店（旅馆）等等。酒店业是我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随着社会的发展日趋重要：其一，酒店业是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二，酒店业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三，酒店业为社会创造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其四，酒店业是文化交流、科学技术交流、社交活动的中心，更是国家对外形象的窗口。

未来大众旅游需求呈现多样性、商务客源增多等因素促使高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成为行业中表现最为活跃的两部分。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速，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如喜来登、希尔顿和香格里拉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品牌如锦

江国际集团、首旅集团、华天酒店等酒店管理集团通过多年的积累，也已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酒店业的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从酒店行业的竞争特点和发展趋势来看：

（1）酒店行业前景良好、近期主题性机遇促进行业复苏：其一是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稳定良好，其二是旅游业长期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其三是国际重大活动将有利于带动酒店业的快速复苏，其四是中外比较看，我国酒店业的市场规模还远远低于国际普遍标准。

（2）本土品牌为主导的连锁经济型酒店将逐步取代低星级酒店：行业领头的知名企业大有取代低星级饭店之势。经济型连锁酒店业态顺应国内中低档酒店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采用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等现代酒店经营理念和操作模式，通过迅速复制取得规模优势的同时，以“舒适、干净、实惠”为方向将服务集中在核心业务“住宿”上，以绝对的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挤压并取代了低星级酒店的市场份额。

（3）中档酒店异军突起：目前，我国上有高星级酒店、下有经济型酒店，传统意义上的中档酒店，即三星级或三星级标准的酒店数量在全国约有1万家左右，普遍为单体酒店，缺乏强势的品牌和营销能力。

（4）经济型酒店细分品牌不断出现：随着经济型酒店的发展从起步阶段进入成长期，越来越多的经济型酒店开始向细分市场进军。“向下”开拓市场包括格林豪泰、汉庭均推出各自品牌的“百元酒店”。

（5）集团化是我国酒店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酒店集团化是以经营酒店为主的联合经营的经济实体。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特别是入世后随着贸易壁垒的取缔等等背景下，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酒店业集团化经营的优势日益显现。其一，酒店集团具有较成功的管理系统；其二，酒店集团有条件加强员工培训；其三，酒店集团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融资能力；其四，酒店集团有利于在公众中树立品牌形象。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洁净产品制造等高科技先进制造业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及结构调整迅速的特性，为了能够及时适应相关下游客户对技术持续升级以及产品更新的要求，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市场能力和交付能力，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与品牌优势。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通过多年的品牌培育和市场运作，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先后获得《世界酒店·最具发展价值酒店连锁品牌》、《亚洲品牌创新奖》、《中国优秀企业形象单位》、《中国十佳创意酒店》、《中国最具有成长力服务品牌企业》、《中国创新型示范企业》、《全国百家特许经营推荐品牌》、《苏州市知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服务业名牌》、《苏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苏州市服务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1、洁净行业（洁净产品）

发行人代表企业是下属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苏净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空气净化、节能环保和气体纯化领域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和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1）创新平台：苏净集团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苏州市洁净环境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苏州市净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2）人才队伍：苏净集团聘请国家工程院院士为首席科学家，培育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六大人才高峰”、“双千人才培养计划”、“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3）创新成果：苏净集团在洁净环保产业中创造了多项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的产品和技术，成功应用于嫦娥、神舟系列、国防军用等重点工程，并为新型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提供关键技术和装备。在新品开发、专利申请、标准制定等方面均领先国内同行。2017年，苏净集团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江苏制造突出贡献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苏净集团自主研发的“液体颗粒计数器”获得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型产品和技术”称号。

（4）技术装备：苏净集团拥有一批引进自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等世界先进的洁净与环保产品的生产线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5）品牌资质：苏净集团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被评为“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苏净”牌净化设备属于“江苏省名牌产品”。产品销往美国、俄罗斯、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好的用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2、绝缘子行业（电瓷产品）

发行人代表企业是下属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电瓷和抚顺电瓷均是中国电瓷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其中苏州电瓷是国内最大的线路瓷绝缘子生产企业之一。

（1）技术研发和人才：苏州电瓷是我国电瓷行业骨干企业，在长期经营中积累有丰富的技术经验。高等级瓷绝缘子尤其是特高压用瓷绝缘子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苏州电瓷作为制定瓷绝缘子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参与者，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手段，拥有省级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大型试验室，软硬件配置齐全，苏州电瓷先后自主研发成功超特高压用交、直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1000kV及以下交流、±800kV及以下直流棒形支柱瓷绝缘子；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腕臂支撑用16kN、20kN、25kN棒形瓷绝缘子；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接触网工程用耐污型高强度系列瓷绝缘子及10-145kV线路柱式瓷绝缘子等一系列具有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并已掌握瓷、釉配方、粘合剂、结构设计等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苏州电瓷所研发的国际上最高等级840kN瓷绝缘子系列产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鉴定的企业，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是目前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特高压商用线路，其中840kN盘形悬式绝缘子为目前世界上商用悬式绝缘子强度等级最高的产品，也是国内首次商用。苏州电瓷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及责任心的研发人才队伍，近年来更是加大了产学研投入力度，与专业院校合作，加强对人才特别是技术型人才的培养。

（2）质量和品牌优势：按照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规范持续有效运行，为苏州电瓷产品质量的提高及进一步满

足客户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拥有成熟完备的湿法和干法生产工艺装备及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器和测试装备，根据顾客要求按中国和IEC、ANSI、BS、AS、CSA等标准组织产品制造。现代化的生产装备和制造工艺，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较强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线路瓷绝缘子产品广泛应用于交、直流输变电线路及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苏州电瓷参与特高压建设输电线路瓷绝缘子的大批量供货任务；同时承担了国家重点工程的大批量供货任务；还先后承担了高速电气化铁路工程的供货任务，产品出口韩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地铁绝缘子广泛使用在上海、广州、深圳、郑州、宁波和苏州等城市，为交、直流输变电线路及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提供了大批的优质产品，进一步赢得了“闪电牌”瓷绝缘子在国内特高压线路工程领域及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电站电器用棒形瓷绝缘子，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公司的电力设备、电站工程项目进行配套，“闪电牌”瓷绝缘子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3）客户优势：苏州电瓷在企业经营中，以自身技术质量领先和产品长期运行的历史优势赢得了用户的信任，不仅在国内成为应用领域的首选品牌之一，同时在国外的影响力也正逐步扩大，产品远销欧美澳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为众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配套，“闪电”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近两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特高压及高铁技术走出国门，为苏州电瓷出口销售开辟了新的渠道。

（4）管理及规模优势：苏州电瓷全面推行6S现场管理，“三升一降”管理提升工作，力求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苏州电瓷拥有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宿工业园区两大制造厂区，年生产能力达5万吨以上，近年来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致力于机械化、自动化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

3、精密轴承行业（轴承滚针产品）

发行人代表企业是下属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轴承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长期以来，苏州轴承坚持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为武器装备配套的科研生产资质齐全，形成了“以军带民，以民促军，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1）研发和技术优势：苏州轴承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以自主创新为主，与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过程中，苏州轴承已具备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量产的能力，能满足客户的柔性要求。苏州轴承2008年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精密滚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轴承是国家与行业标准的主持和参与起草单位，完成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2020年末苏州轴承拥有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2021年9月末苏州轴承拥有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

苏州轴承持续推进先进研发理念的实践和先进研发工具的应用，相继投入三维制图软件、有限元分析软件，动力仿真软件ADMAS，传动系统分析软件ROMAX及疲劳分析软件FATIGUE，大大提高了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开发成功率，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苏州轴承从事各类轴承系列产品制造已有近60年的历史，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制造诀窍。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非常稳定。

（2）品牌优势：苏州轴承以“造轴承精品，扬中华品牌”为己任，先后与一汽大众、上汽、博世、采埃孚、博格华纳、麦格纳、蒂森克虏伯、伊顿、德尔福、马勒、GKN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业务关系，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打响“中华”品牌，凭借着优良的品质和服务逐步迈向中高端轴承配套市场的平台。2014年“中华牌”商标被再次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SZZH”、“SBFCN”商标获得了马德里国际注册。

（3）质量优势：苏州轴承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从设计、生产、销售到服务都在认证体系下有效运营，苏州轴承产品质量持续多年保持稳定并获得客户的好评。

（4）营销网络优势：苏州轴承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竞争力的轴承制造企业，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全球知名的汽车、家电、工程机械主机零部件商和高端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质量、品牌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苏州轴承已经与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对苏州轴承研发能力、

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整体认可度不断提高，苏州轴承已熟稔国际客户的业务流程、品质要求、市场节奏等，在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苏州轴承通过引入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形成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增强客户粘性为目标的管理体系。特别是优质汽车客户群，使苏州轴承在汽车的动力总成、底盘和空调系统等领域形成优势，成为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供应商。

（5）管理优势：苏州轴承作为一家从事近60年轴承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在管理、人才方面都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苏州轴承建立了完善的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项目开发管理系统、ERP财务与供应链管理系统、MES生产现场与质量管理系统和WMS物流条码管理系统及OA办公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持续推进分层审核、快速反应、批次追踪、过程验证、标准化作业、精益管理、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自动化改造，绩效考核激励、信息化指挥沟通等管理活动，使运营管理更加高效、精准和经济。

4、酒店服务行业

发行人代表企业是下属子公司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香投资经营的主题酒店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集传统与现代、古典与时尚、婉约与华贵为一体，以2500年绵延深厚的吴文化为底蕴，融入苏州古典园林、水墨江南之古韵，倡导“体验生活，品味文化”的现代生活理念，“恬淡中和、翰墨飘香”的人文精神，将“雅生活”方式和酒店服务、酒店产品完美融合，为宾客匠心打造一个充满诗情画意，令人身心愉悦，可赏、可游、可居的起居空间。

（1）强大的酒店管理团队：书香投资拥有一支强大的酒店管理团队，酒店高层均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百分之六十的高层领导均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酒店管理专业，公司拥有一大批的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和职业经理。另外，书香投资联手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和美国普渡大学旅游酒店研究中心成立了“书香酒店管理学院”，为书香投资培养各类中高级酒店管理人才，培养了一大批的中高层管理者和后备干部，实现了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2）丰富的酒店管理经验：书香投资除直营的星级酒店外，先后委托管理过十余家高星级的酒店，均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获得了委托方的好评，也使得书香投资成功摸索并形成了一整套的管理模式。目前与苏州市供电局合作，受其委

托管理的冠云大酒店，合作至今已有10年，营业收入和规格档次已从最初年营业收入不足1,000万元发展为年营业收入逾6,000万元的挂牌四星级酒店，得到委托方四任领导班子的高度认可。

（3）完善的酒店管理体系：书香投资依据2010版国家《星级标准》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结合酒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书香酒店《营运手册》。《营运手册》涵盖了通用管理、品牌管理、财务管理、房务管理、餐饮管理、开业管理、营销管理、工程安保管理、人事行政管理、稽核管理等十大管理范畴100多项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为自营或委托管理高星级酒店夯实了基础。

（4）细致的酒店特色服务：书香投资把“五香四美三感动”主题活动融合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五香（书香、茶香、食香、熏香、花香）演绎中国文人的精致生活方式；通过四美（美德、美境、美居、美食）展现书香投资提供的服务产品特色；通过三感动（感动自己、感动员工、感动宾客）从本质上提高服务品质。

（六）公司战略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国有独资企业，发挥地方政府国有资产平台作用，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发展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产业。作为市属国资企业中唯一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企业，“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以“产业集聚化、企业数智化、经营国际化、创新常态化、资本证券化、绿色低碳化”为导向，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形成先进制造业、金融服务、酒店和创新载体（产业园孵化器）四大板块。一是形成年营收超400亿元（统计口径）的先进制造业板块。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环保洁净、输配电产业，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并购力度。加快布局氢能、5G车联网、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制造业企业全面设立研发或工程技术中心，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在主板或新三板上市，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助力制造业板块做强做优做大。二是形成年营收超100亿元的金融板块。推动创元期货、财务公司、大宗贸易、保理等金融企业强化服务集团实业经营职能，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谋求资本市场IPO，扩大资本规模，拓展金融业务牌照，完善业务结构。三是形成超100家

门店年营收超10亿元的酒店服务业板块。重点以书香世家为主打品牌，书香府邸、书香心泊为两翼，书香门第为辅，立足江苏，辐射全国，升级精益管理体系，力争进入全国文化主题精品酒店前三强。四是形成经营管理面积超100万平米的创新载体（产业园孵化器）板块。通过存量更新、收购、托管运营等方式，打响创园壹号产业园、欢寓人才公寓品牌，建造、运营一批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载体，成为集团新兴产业的孵化器。力争到“十四五”末，集团总资产超300亿元，净资产超150亿元，争取实现利润超13亿元。新增主板上市公司1~2家，形成3~5个在国内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单打冠军。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5个以上，申请专利累计超400件。新增一流水平的高层次人才20名以上，青年创新骨干人才1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超1600名。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1-9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19]01025号、天衡审字[2020]00787号和天衡审字[2021]01077号。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其它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供投资者查询。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3,372.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10,034.29	123,407.02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4,797.47	4,797.47
应付票据	13,78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81,408.51	195,194.38
应付利息	1,355.91	
应付股利	12,542.3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20,346.17	134,244.45
长期应付款	27,987.1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54.00	31,041.17
管理费用	83,256.00	管理费用
		69,649.87
		研发费用
		13,606.1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2018年度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19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2.79	-	86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49.69	-20,563.95	-	145,38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701.16	-	19,701.16
所有者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188.14	8.26	-	30,196.39
未分配利润	75,409.21	-8.26	-	75,400.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2019年度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0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公司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39,997.94	125,234.95	-14,762.99
合同资产	-	12,880.10	12,88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65	2,739.55	1,882.90
预收款项	32,925.89	7,444.06	-25,481.83
合同负债	-	22,899.46	22,899.46
其他流动负债	1,194.82	3,777.18	2,582.37
存货	247,760.97	248,313.36	55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1.30	25,584.16	82.86
未分配利润	97,460.55	97,587.68	127.13
少数股东权益	208,808.09	209,150.49	342.40

调整说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影响年初存货及留存收益等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旧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新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27,122.00	213,804.65	-13,317.35
合同资产	-	11,216.72	11,21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86	4,527.49	2,100.63
预收款项	75,905.55	24,851.91	-51,053.65
合同负债	-	45,762.96	45,762.96
其他流动负债	1,797.97	7,088.66	5,290.69
存货	313,521.49	314,304.21	782.72
营业成本	742,562.37	753,161.35	10,598.98

销售费用	40,734.24	29,352.54	-11,381.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2019年度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1年1-9月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上市公司，上述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一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昌仪器仪表公司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大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苏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earing GmbH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苏州远东金刚石滚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司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
	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33.49	-	-20,43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47.41	57,280.90	35,933.49
其他流动资产	28,088.04	12,588.04	-15,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974.28	-	-139,974.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69.89	104,843.32	82,873.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7,100.86	57,100.86
预收款项	24,851.91	197.20	-24,654.70
合同负债	45,762.96	68,094.83	22,331.87
其他流动负债	7,088.66	9,411.50	2,322.83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其他流动资产	109,480.66	95,480.66	-1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00.00	1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412.09	-	-93,41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876.55	45,87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7,535.54	47,535.5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2021年1-9月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创元科技于2021年02月05日完成了对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38%股权转让，同时由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创元科技，创元科技表决权比例为55.0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由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故于2021年02月05日同时纳入合并范围。
3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	发行人于2021年8月完成了对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

			公司 60.00% 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4	苏州高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对苏州高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5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丽江书香心泊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江书香心泊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MA6PJP4D48，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0WA109J，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3	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	纺织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 80.00% 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4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纳入合并范围。
5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7.79% 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为 91321395MA1YQ2KH35，注册资

			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	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创元科技本年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该公司信用代码为 91321395MA1YLTGFX，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发行人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7.00% 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4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零售业	发行人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取得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60.06% 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IWCEJ02y，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2	SUZHOU BEARING GmbH	通用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苏州轴承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轴（德国），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常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子公司昆山周庄书香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WEK2E6L，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苏州工艺美术博物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4 号）文件及《关

			于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成建制并入苏州博物馆的请示》（苏文认字【2019】8号），将公司所投全资事业单位苏州工艺美术博物划拨至苏州博物馆，交接之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苏州书香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苏州闲话闲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	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苏州普惠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苏州创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于 2018 年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苏州胥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	
3	苏州栗香食品有限公司	零售业	
4	苏州平江栗留香食品有限公司	零售业	

1、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IWCEJ02Y，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苏州轴承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轴（德国），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X6GMEXR，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子公司昆山周庄书香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WEK2E6L，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苏州创元置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苏州胥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五级子公司苏州栗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六级子公司苏州平江栗留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为91321395MA1YQ2KH35，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创元科技本年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该公司信用代码为91321395MA1YLTFGCX，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02月14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97.00%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于2019年01月01日取得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60.06%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4号）文件及《关于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成建制并入苏州博物馆的请示》（苏文认字【2019】8号），将公司所投全资事业单位苏州工艺美术博物划拨至苏州博物馆，交接之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苏州书香旅行社有限公司和苏州闲话闲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苏州普惠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书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江书香心泊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2MA6PJP4D48，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0WA109J，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80.00%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纳入合并范围；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87.79%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4、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创元科技于2021年02月05日完成了对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38%股权收购，同时由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创元科技，创元科技表决权比例为55.00%，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由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故于2021年02月05日同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于2021年8月完成了对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60.00%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了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0%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对苏州高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收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514.69	430,402.19	334,494.57	265,759.0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06.71	21,347.41	9,395.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433.49	13,226.19	4,785.80
衍生金融资产	-	-	6.36	-
应收票据	9,934.39	11,650.33	17,261.99	25,284.03
应收账款	264,429.91	213,804.65	139,997.94	114,972.46
应收款项融资	18,564.29	21,766.16	-	-
预付款项	59,530.79	54,228.37	32,639.48	37,930.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9,074.70	35,352.87	9,302.05	7,11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0.60	-
存货	318,505.51	314,304.21	247,760.97	226,234.96
合同资产	17,859.57	11,216.7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29.14	28,088.04	31,219.79	23,370.74
流动资产合计	1,425,149.69	1,162,594.44	835,305.82	705,45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10.45	10,968.35	2,640.93	9,275.66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974.28	184,816.56	165,949.6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085.43	145,747.40	124,215.04	113,78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57.70	21,969.89	22,496.0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00.86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046.31	31,550.48	33,229.88	24,222.66

固定资产	145,705.27	141,290.76	123,285.95	103,270.77
在建工程	11,134.08	4,561.37	1,387.08	13,95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6,580.62	-	-	-
无形资产	37,167.69	39,981.22	24,709.24	23,800.75
商誉	48,043.18	42,561.53	10,760.80	-
长期待摊费用	22,531.60	22,350.89	20,681.63	20,37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94	8,892.93	7,845.87	5,7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7.49	4,527.49	856.65	9,24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913.62	614,376.60	556,925.68	489,613.57
资产总计	2,145,063.31	1,776,971.04	1,392,231.50	1,195,06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31.43	23,751.57	5,870.50	16,8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25.00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0.95	3.42
应付票据	71,708.26	69,283.96	23,867.52	20,730.53
应付账款	655,559.99	403,546.38	260,044.61	188,869.04
预收款项	183.55	24,851.91	32,925.89	55,460.44
合同负债	142,228.49	45,762.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572.20	5,957.21	43,588.68	21,98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8.61	10,637.93	9,091.21	7,982.88
应交税费	4,043.67	6,804.54	7,433.57	6,187.80
其他应付款	191,593.90	196,583.88	123,009.12	172,370.95
其中：应付利息	-	-	554.83	839.04
应付股利	-	11,097.21	10,284.13	10,022.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0.30	1,920.67	-	-
其他流动负债	15,375.75	7,088.66	1,194.82	7,670.38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66.15	796,189.68	507,036.87	500,28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3,750.00	50,625.00	30,000.00	-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33,398.92	-	-	-
长期应付款	221.51	6,884.70	6,660.00	9,714.00
其中：专项应付款	-	-	-	3,05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96.45	541.56	638.15	824.49
递延收益	6,987.47	7,444.67	8,353.41	8,1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9.20	17,958.21	25,501.30	17,39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23.56	183,454.14	121,152.87	86,133.66
负债合计	1,313,489.70	979,643.82	628,189.73	586,41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443.57	306,443.57	306,443.57	232,497.3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2,370.01	59,303.30	58,445.31	59,301.33
其他综合收益	27,653.08	30,933.24	52,191.61	30,188.14
专项储备	32.72	-	-	-
盈余公积	40,181.99	40,181.99	38,181.11	35,838.92
一般风险准备	2,918.83	2,918.83	2,511.54	2,511.54
未分配利润	143,274.07	121,060.74	97,460.55	75,4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74.26	560,841.67	555,233.68	435,746.46
少数股东权益	248,699.35	236,485.55	208,808.09	172,9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73.61	797,327.22	764,041.77	608,65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5,063.31	1,776,971.04	1,392,231.50	1,195,065.49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839,823.25	921,073.25	702,611.10	600,344.63
其中：营业收入	813,515.47	921,073.25	702,611.10	600,344.63
利息收入	6,543.34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64.45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9,307.52	893,939.28	668,257.47	563,132.38
其中：营业成本	696,430.13	753,161.35	520,727.80	436,619.86
利息支出	1,715.28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433.70	5,680.55	5,881.81	6,364.95
销售费用	25,538.23	29,352.54	36,579.94	30,928.01
管理费用	71,056.34	80,177.83	85,062.26	71,936.55
研发费用	15,947.81	18,156.35	16,830.99	14,950.79
财务费用	4,184.58	7,410.65	3,174.68	2,332.22
加：其他收益	3,190.19	6,587.26	3,909.68	3,60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0.48	27,367.71	20,300.87	17,28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6.16	7,058.31	11,688.25	9,28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78	4,159.91	2,174.67	-1,03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6.54	-1,240.98	-1,926.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50	-3,660.49	-6,486.20	-4,25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	3,787.72	3,567.74	71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9.24	64,135.11	55,893.92	53,533.13
加：营业外收入	3,556.21	2,923.19	3,344.70	1,911.92

减：营业外支出	505.10	1,557.19	549.55	61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0.35	65,501.11	58,689.06	54,828.64
减：所得税费用	5,372.70	9,331.23	7,451.08	9,05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7.65	56,169.88	51,237.98	45,7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2.37	36,971.86	34,261.61	33,389.13
少数股东损益	12,805.28	19,198.02	16,976.37	12,38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85.65	-23,697.93	24,667.82	-16,624.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62.00	32,471.95	75,905.80	29,15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72.94	15,714.42	56,675.48	18,99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9.06	16,757.53	19,230.32	10,153.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826.27	901,666.86	742,759.27	544,54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53.16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19.6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7.18	2,465.38	4,352.79	4,38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39.13	204,460.81	104,177.92	73,2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09.08	1,108,593.05	851,289.98	622,15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563.46	792,135.08	536,755.71	399,83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909.52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75.13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04.98	74,620.25	78,300.09	74,57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1.35	29,093.70	28,009.51	29,84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68	164,914.54	101,660.08	79,5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02.12	1,060,763.57	744,725.39	583,75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95	47,829.48	106,564.59	38,3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89.11	120,729.62	146,466.79	117,81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16.42	11,321.26	12,321.87	11,15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2.45	4,327.68	4,649.91	4,27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3.16	6,293.55	9.11	6,6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1.14	142,672.11	163,447.68	139,88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25.13	27,763.33	17,855.44	24,97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04.44	106,243.49	174,931.86	178,032.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4.50	28,934.78	21,943.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7.28	24,883.90	8,396.44	3,85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71.35	187,825.50	223,127.42	206,8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21	-45,153.38	-59,679.74	-66,9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40	12,487.96	16,844.27	42,545.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40	12,487.96	16,844.27	1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89.11	96,660.00	37,880.00	74,00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02	5,264.33	850.87	1,3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3.53	114,412.29	55,575.14	167,89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88.28	31,803.95	18,809.74	130,2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11.46	21,630.36	18,978.29	24,38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15.04	4,910.45	3,901.80	7,29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30	6,406.27	1,634.87	3,1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3.03	59,840.59	39,422.89	157,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9.50	54,571.70	16,152.25	10,1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5	-1,644.73	279.11	1,56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27.69	55,603.06	63,316.21	-16,88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59.87	317,056.81	253,740.60	270,6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87.56	372,659.87	317,056.81	253,740.6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57.53	97,055.70	52,863.94	90,1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	0.01	-	16.5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97	3.57	2.27	6.12
其他应收款	18,464.13	15,342.14	15,644.07	26,096.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23.12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800.00	109,480.66	95,900.00	90,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233.92	221,882.08	164,410.27	207,198.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3,412.09	125,370.77	103,387.2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623.66	433,626.19	345,703.66	281,23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30.4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35.54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890.25	13,164.80	13,661.74	14,422.63
固定资产	1,289.92	1,367.46	1,436.73	1,429.86
在建工程	2,154.05	1,417.42	114.80	7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82.74	964.80	981.27	975.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41	502.34	600.79	23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27	966.27	939.79	1,20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406.29	545,421.36	488,809.55	402,957.56
资产总计	780,640.21	767,303.45	653,219.83	610,15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9.72	2.00	1.32	-
预收款项	19.98	14.17	17.75	20.48
应付职工薪酬	1,224.55	1,221.01	934.68	917.83
应交税费	265.99	1,474.24	1,136.71	278.52
其他应付款	174,752.45	167,174.02	101,652.11	151,211.48
其中：应付利息	-	1,855.19	471.37	471.37
应付股利	-	11,091.56	10,278.48	10,016.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72.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554.69	169,885.44	103,742.57	162,4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6,660.00	6,660.00	6,6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1.68	5,610.97	8,404.75	4,48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81.68	112,270.97	65,064.75	61,149.72
负债合计	285,736.37	282,156.41	168,807.32	223,57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443.57	306,443.57	306,443.57	232,497.3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3,225.67	43,225.67	43,027.05	44,027.05
其他综合收益	15,545.05	16,832.90	25,214.24	13,469.1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181.99	40,181.99	38,181.11	35,838.92
未分配利润	89,507.57	78,462.91	71,546.54	60,74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03.84	485,147.04	484,412.51	386,5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640.21	767,303.45	653,219.83	610,155.86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营业收入	5,747.29	7,311.76	7,412.75	8,163.03
减：营业成本	274.55	368.94	382.47	394.67
税金及附加	397.10	533.99	552.20	535.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375.09	6,355.21	6,226.36	6,158.32
财务费用	2,451.76	3,828.07	2,915.02	3,493.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0.22	21,379.28	23,214.87	21,22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5.97	7,772.44	11,782.20	9,48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65	271.28	607.67
其他收益	-	26.29	217.00	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2	3,850.51	3,467.79	745.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8.10	21,448.96	24,507.63	20,169.53
加：营业外收入	2,467.56	304.27	603.64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9	174.72	217.30	7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3.77	21,578.52	24,893.98	20,113.73
减：所得税费用	-	1,569.70	1,472.12	-25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3.77	20,008.81	23,421.85	20,36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7.85	-8,381.34	11,745.08	-3,948.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5.91	11,627.48	35,166.93	16,418.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5.23	7,726.47	8,217.08	8,63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4.57	62,413.61	129,979.03	134,4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43.64	70,140.08	138,196.11	143,07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1	63.21	130.39	8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60	3,558.77	3,554.53	3,2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63	2,238.47	1,634.17	1,43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9.59	23,999.43	100,983.45	95,1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1.63	29,859.89	106,302.54	99,9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01	40,280.19	31,893.57	43,08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92.84	90,002.81	134,641.93	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9.78	13,231.12	14,650.59	15,00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5.23	3,978.60	4,283.66	4,03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9.9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17.78	107,212.53	153,576.18	101,0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70	1,386.56	1,087.92	26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12.66	138,434.22	197,882.50	139,875.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4.1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0.54	139,820.77	198,970.41	140,14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75	-32,608.24	-45,394.23	-39,1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	42,420.7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11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50,000.00	-	153,92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0.00	-	10,000.00	11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0.56	13,482.30	13,817.39	16,27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0.65	13,482.30	23,817.39	127,77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65	36,517.70	-23,817.39	26,14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39	44,189.64	-37,318.06	30,11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55.70	51,930.66	89,248.71	59,1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44.31	96,120.30	51,930.66	89,248.7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4.51	177.70	139.22	119.51
总负债（亿元）	131.35	97.96	62.82	58.64

全部债务（亿元）	22.89	24.56	10.97	8.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3.16	79.73	76.40	60.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83.98	92.11	70.26	60.03
利润总额（亿元）	3.83	6.55	5.87	5.48
净利润（亿元）	3.29	5.62	5.12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6	4.92	4.97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1	3.70	3.43	3.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0	4.78	10.66	3.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	-4.52	-5.97	-6.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5	5.46	1.62	1.01
流动比率	1.26	1.46	1.65	1.41
速动比率	0.98	1.07	1.16	0.96
资产负债率（%）	61.23	55.13	45.12	49.07
债务资本比率（%）	21.58	23.55	12.56	12.57
营业毛利率（%）	17.07	18.23	25.89	27.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4.47	4.88	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54	3.96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10	3.84	4.04
EBITDA（亿元）	5.89	10.20	8.13	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73	41.53	74.11	87.66
EBITDA 利息倍数	6.11	8.89	15.09	1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2.27	2.32	2.36
存货周转率	2.20	2.68	2.20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2021 年 1-9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5,514.69	27.76	430,402.19	24.22	334,494.57	24.03	265,759.09	2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06.71	3.88	21,347.41	1.20	9,395.88	0.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433.49	1.15	13,226.19	0.95	4,785.80	0.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36	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364.30	12.79	225,454.98	12.69	157,259.93	11.30	140,256.49	11.74
应收款项融资	18,564.29	0.87	21,766.16	1.22	-	-	-	-
预付款项	59,530.79	2.78	54,228.37	3.05	32,639.48	2.34	37,930.07	3.17
其他应收款	39,074.70	1.82	35,352.87	1.99	9,302.05	0.67	7,114.77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0.60	0.00	-	-
存货	318,505.51	14.85	314,304.21	17.69	247,760.97	17.80	226,234.96	18.93
合同资产	17,859.57	0.83	11,216.72	0.63	0.00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529.14	0.86	28,088.04	1.58	31,219.79	2.24	23,370.74	1.96
流动资产合计	1,425,149.69	66.44	1,162,594.44	65.43	835,305.82	60.00	705,451.91	59.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810.45	1.86	10,968.35	0.62	2,640.93	0.19	9,275.66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9,974.28	7.88	184,816.56	13.27	165,949.69	13.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085.43	7.74	145,747.40	8.20	124,215.04	8.92	113,781.17	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57.70	5.03	21,969.89	1.24	22,496.05	1.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600.86	2.6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046.31	1.40	31,550.48	1.78	33,229.88	2.39	24,222.66	2.03
固定资产	145,705.27	6.79	141,290.76	7.95	123,285.95	8.86	103,270.77	8.64
在建工程	11,134.08	0.52	4,561.37	0.26	1,387.08	0.10	13,957.01	1.17
使用权资产	36,580.62	1.71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37,167.69	1.73	39,981.22	2.25	24,709.24	1.77	23,800.75	1.99
商誉	48,043.18	2.24	42,561.53	2.40	10,760.80	0.77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2,531.60	1.05	22,350.89	1.26	20,681.63	1.49	20,374.95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94	0.46	8,892.93	0.50	7,845.87	0.56	5,734.85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7.49	0.35	4,527.49	0.25	856.65	0.06	9,246.07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913.62	33.56	614,376.60	34.57	556,925.68	40.00	489,613.57	40.99
资产总计	2,145,063.31	100.00	1,776,971.04	100.00	1,392,231.50	100.00	1,195,065.49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195,065.49万元、1,392,231.50万元、1,776,971.04万元和2,145,063.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03%、60.00%、65.43%和66.4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99%、40.00%、34.57%和33.56%。公司自2018年以来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6.50%，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27.63%，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总资产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加。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05,451.91万元、835,305.82万元、1,162,594.44万元和1,425,149.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03%、60.00%、65.43%和66.44%。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5,759.09万元、334,494.57万元、430,402.19万元和595,514.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4%、24.03%、24.22%和27.76%，2018-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保证金等。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5.86%，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8.67%，主要因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余额分别为12,018.49万元、17,437.77万元、57,742.32万元和50,134.86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存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专项用途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5.82	0.01	76.32	0.02	49.57	0.01	41.86	0.02
银行存款	570,964.19	95.88	372,155.97	86.47	316,882.08	94.73	252,741.95	95.10
其他货币资金	24,504.69	4.11	58,169.90	13.52	17,562.91	5.25	12,975.28	4.88
合计	595,514.69	100.00	430,402.19	100.00	334,494.57	100.00	265,759.09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785.80万元、13,226.19万元、20,433.49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0%、0.95%、1.15%和0.00%。发行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等。2019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新增8,440.39万元，增幅为176.36%，2020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7,207.30万元，增幅为54.49%，主要为新增证券投资；2021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0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23	69.60	397.1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0.23	69.60	8.36
货币市场基金	-	-	-	388.7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433.26	13,156.59	4,388.70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	20,433.26	13,156.59	4,388.70
权益工具投资	-			
合计	-	20,433.49	13,226.19	4,785.8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9,395.88万元、21,347.41万元和83,206.71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1,347.4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1,951.53万元，增幅127.2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期货业务发展迅速，新增期货投资10,437.60万元。

(4) 应收票据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5,284.03万元、17,261.99万元、11,650.33万元和9,934.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1.24%、0.66%和0.46%，金额及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企业增加了票据贴现量。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48.71	38.74	3,392.28	29.12	12,113.07	70.17	22,000.63	87.01
商业承兑汇票	6,085.68	61.26	8,258.05	70.88	5,148.92	29.83	3,283.39	12.99
合计	9,934.39	100.00	11,650.33	100.00	17,261.99	100.00	25,284.03	100.00

(5) 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972.46万元、139,997.94万元、213,804.65万元和264,42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2%、10.06%、12.03%和12.33%，金额及占比逐年不断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扩张。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5,025.48万元，增幅21.77%。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73,806.71万元，增幅52.72%；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50,625.26万元，增幅23.68%，主要原因因为创元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量上升，应收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情况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周转较快。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9.29%、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14%、2至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62%、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94%；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0.35%、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87%、2至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45%、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33%。

发行人应收账款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971.06万元、14,392.45万元、13,731.55万元和15,376.81万元，主要是对1年以内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新增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年末收款、年初投放，属季节性变动。

①应收账款坏账的核算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2,508.97	90.24	3,363.97	203,177.19	89.29	2,508.54
1 至 2 年	13,781.35	4.93	1,378.13	11,705.62	5.14	1,170.56
2 至 3 年	4,092.41	1.46	1,210.72	3,695.04	1.62	1,094.10
3 年以上	9,423.99	3.37	9,423.99	8,958.35	3.94	8,958.35
合计	279,806.72	100.00	15,376.81	227,536.20	100.00	13,731.55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客户	货款	11,929.74	1-3 年	4.47
客户二	客户	货款	3,764.77	1 年以内	1.41
客户三	客户	货款	2,674.66	1 年以内	1.00
客户四	客户	货款	2,089.36	1 年以内	0.78
客户五	客户	货款	1,621.01	1-2 年	0.61
合计	-	-	22,079.54	-	8.26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客户	货款	8,577.54	1-3 年	4.01
客户二	客户	货款	8,220.82	1 年以内	3.85
客户三	客户	货款	2,786.05	1 年以内	1.30
客户四	客户	货款	2,189.78	1-3 年	1.02
客户五	客户	货款	2,040.30	1 年以内	0.95
合计	-	-	23,814.49	-	11.14

(6) 合同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0.00万元、0.00万元、11,216.72万元和17,859.57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11,216.72万元，较2019年增加11,216.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7)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114.77万元、9,302.05万元、35,352.87万元和39,074.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0%、0.67%、1.99%和1.82%，金额及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2,187.28万元，增幅30.74%；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26,050.83万元，增幅280.05%；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3,721.82万元，增幅10.53%。

发行人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中苏州市财政局款项占比较大，为历年来应收财政局土地款，主要为财政征收发行人土地，应付发行人的土地款。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未付递延至今，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存出保证金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7.05

苏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4,619.23	3 年以上	6.51
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3,760.97	3 年以上	5.30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3,349.92	3 年以上	4.72
江苏长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应收往来	3,253.63	3 年以内	4.59
合计	-	-	19,983.74	-	28.17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借款	19,919.01	1 年以内	29.84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存出保证金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7.49
苏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4,619.23	3 年以上	6.92
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3,689.97	3 年以内 154.10 万元；3 年以上 3,535.87 万元	5.53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应收单位往来款	3,400.17	3 年以内	5.09
合计	-	-	36,628.37	-	54.87

（8）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930.07万元、32,639.48万元、54,228.37万元和59,530.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2.34%、3.05%和2.7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66.14%，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长较快；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2020年末小幅增加9.78%。

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62%，均属于正常结算期内预付账款；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情况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近一年又一期末，1年以内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77%和90.32%，主要为短期正常结算期内预付款项。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68.21	90.32	46,515.95	85.78
1至2年	1,904.99	3.20	1,674.75	3.09
2至3年	821.52	1.38	1,331.73	2.46
3年以上	3,036.07	5.10	4,705.94	8.68
合计	59,530.79	100.00	54,228.37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供应商	4,455.29	8.22	1年以内	尚在正常结算期
供应商二	供应商	3,552.37	6.55	1年以内	尚在正常结算期
供应商三	供应商	1,447.13	2.67	2年以内	尚在正常结算期
供应商四	供应商	1,410.49	2.60	1年以内	尚在正常结算期
供应商五	供应商	1,400.00	2.58	1年以内	尚在正常结算期
合计	-	12,265.27	22.62	-	-

(9) 存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26,234.96万元、247,760.97万元、314,304.21万元和318,505.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3%、17.80%、17.69%和14.85%，存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51%，主要原因开发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的价格持续走高；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6.86%，主要是因为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小幅增长1.34%。

存货跌价准备方面，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计提的各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553.95万元和4,411.20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0.30	1,432.80	16,717.50
在产品	45,857.78	169.81	45,687.97
库存商品	62,860.62	2,808.59	60,052.04
发出商品	21,150.47	-	21,150.47
低值易耗品	40.07	-	40.07
开发成本	166,634.37	-	166,634.37
开发产品	7,509.82	-	7,509.82
合同履约成本	713.28	-	713.28
合计	322,916.71	4,411.20	318,505.51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02.67	1,444.31	12,758.36
在产品	41,503.57	196.13	41,307.44
库存商品	95,355.15	2,913.51	92,441.64
发出商品	21,379.25	-	21,379.25
低值易耗品	208.19	-	208.19
开发成本	130,788.05	-	130,788.05
开发产品	14,638.57	-	14,638.57
合同履约成本	782.72	-	782.72
合计	318,858.16	4,553.95	314,304.21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370.74万元、31,219.79万元、28,088.04万元和18,529.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

2.24%、1.58%和0.8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款余额693.26万元和理财产品18,000.00万元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款余额1,555.77万元和理财产品23,550.00万元构成；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款余额404.29万元和理财产品15,500.00万元构成；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款余额3,597.73万元和理财产品9,000.00万元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597.73	404.29	1,555.77	693.26
待摊费用	847.90	1,228.40	1,433.46	1,571.2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35.30	10,525.07	4,569.57	3,007.24
理财产品	9,000.00	15,500.00	23,550.00	18,000.00
其他	48.21	430.28	110.98	99.04
合计	18,529.14	28,088.04	31,219.79	23,370.74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89,613.57万元、556,925.68万元、614,376.60万元和719,913.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99%、40.00%、34.57%和33.56%。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65,949.69万元、184,816.56万元、139,974.28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9%、13.27%、7.88%和0.00%。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8,866.87万元，增幅为11.37%；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44,842.28万元，降幅为24.26%，主要是2020年公司根据创元集团股票市值管理要求，经集团内部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逢高出售了部分股票，创元集团

及下属子公司持有股票市值普遍下降；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39,974.28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系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4,000.00	3,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39,974.28	180,816.56	162,949.6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79,665.65	99,886.61	81,275.39
按成本计量	-	60,308.63	80,929.95	81,674.30
合计	-	139,974.28	184,816.56	165,949.69

（2）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13,781.17万元、124,215.04万元、145,747.40万元和166,085.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2%、8.92%、8.20%和7.74%。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长10,433.87万元，增幅为9.17%，主要为发行人增加了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21,532.36万元，增幅为17.33%，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了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云南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1	苏州长城电器有限公司	36.53	-	85.70
2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42	-	16,155.38
3	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20	-	6,387.22
4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4.78	-	43,677.11
5	苏州新型建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44.57	-	18,840.49
6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18.18	17.82	26,443.51

7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30	-	3,337.32
8	苏州刺绣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	94.37
9	苏州中国刺绣艺术馆有限公司	20	-	1,600.00
10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0	-	9,353.19
11	方盛车桥（苏州）有限公司	40	-	2,270.34
12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5.00	1,734.92
13	苏州苏净布什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40.00	-
14	苏州苏净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35.00	753.79
15	苏州江枫丝绸有限公司	-	20.24	1,392.91
16	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497.73
17	苏州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	-	309.94
18	苏州一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00	38.39
19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5.00	776.30
20	江苏伟特烈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	49.00	321.14
21	南通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0.00	90.10
22	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12,027.78
23	苏州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	9,555.20
24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		10,342.59
合计				166,085.43

披露2021年9月末主要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苏州金龙资产总计为68.51亿元，负债总计为55.2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29亿元。2020年度，苏州金龙实现营业收入为47.70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5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32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苏州金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4.36亿元，负债总计为51.9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1亿元。2021年1-9月，苏州金龙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36.09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89亿元。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施耐德开关资产总计为8.62亿元，负债总计为5.5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8亿元。2020年度，施耐德开关实现营业收入为7.32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7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3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施耐德开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8.87亿元，负债总计为5.0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5亿元。2021年1-9月，施耐德开关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5.35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76亿元。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宝化炭黑资产总计为10.88亿元，负债总计为4.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61亿元。2020年度，宝化炭黑实现营业收入为11.65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2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52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宝化炭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4.16亿元，负债总计为6.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5亿元。2021年1-9月，宝化炭黑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3.38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24亿元。

（3）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4,222.66万元、33,229.88万元、31,550.48万元和30,046.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3%、2.39%、1.78%和1.40%。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该科目进行后续计价，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参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53,306.76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23,260.45万元，减值准备0.0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30,046.31万元，主要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租赁的房地产，集团物业出租收入主要来源于该类用于出租的房地产。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57.67	15,949.09	53,306.7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股东投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37,357.67	15,949.09	53,306.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36.99	5,019.29	21,756.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或摊销	1,066.35	437.82	1,504.17
3.本期减少金额发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7,803.34	5,457.11	23,26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54.33	10,491.98	30,046.31
2.期初账面价值	20,620.68	10,929.80	31,550.48

(4) 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03,270.77万元、123,285.95万元、141,290.76万元和145,705.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64%、8.86%、7.95%和6.79%。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0,015.18万元，增幅为19.38%，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原值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同比增加18,004.81万元，增幅为14.60%，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原值增加；2021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414.51万元，增幅为3.1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201.68	144,935.04	116,497.19	101,007.81
机器设备	107,701.51	105,637.36	95,983.24	81,983.29
运输设备	5,796.62	5,696.37	5,481.23	6,056.91
电子设备	11,672.23	11,562.43	10,439.22	9,076.38
其他	7,161.59	4,857.24	4,221.37	5,659.38
合计	282,533.63	272,688.43	232,622.25	203,783.7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196.41	50,298.00	37,022.16	32,314.99
机器设备	67,140.78	63,868.31	56,314.05	52,072.01
运输设备	4,211.89	4,099.73	3,886.97	4,617.37
电子设备	8,620.29	8,482.36	7,622.97	7,181.60
其他	2,560.08	2,574.71	2,396.64	2,625.63
合计	134,729.45	129,323.11	107,242.78	98,811.6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70.87	1,170.87	1,170.87	776.9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1.02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928.04	928.04	928.04	928.04
合计	2,098.91	2,098.91	2,098.91	1,705.9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834.40	93,466.17	78,304.17	67,915.92
机器设备	40,560.73	41,769.05	39,669.20	29,911.28
运输设备	1,584.73	1,596.64	1,594.27	1,438.52
电子设备	3,051.94	3,080.07	2,816.25	1,894.79
其他	3,673.47	1,354.48	896.68	2,105.70
合计	145,705.27	141,266.41	123,280.56	103,266.20

注：合计数与固定资产科目余额的差异源自固定资产清理。

(5)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957.01万元、1,387.08万元、4,561.37万元和 11,134.0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7%、0.10%、0.26%和0.52%。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减少12,569.94万元，下降90.06%，主要是百万伏特高压电瓷项目以及在建厂房完工和待安装设备的减少；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3,174.30万元，增幅228.85%，主要为新增南半园古建修复工程、欢寓干将西路店装修改造工程、仓库（暂存库）建造工程、废盐预处理单元和实验室建设工程新增投入。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227.86	129.28	459.42	3,233.76
南半园古建修复工程	1,649.62	1,327.94	107.90	-
欢寓干将西路店装修改造工程	687.81	407.24	-	-
仓库（暂存库）建造工程	1,182.54	1,160.54	-	-
废盐预处理单元	468.81	446.81	-	-
酒店装修工程	1,064.54	-	-	-
实验室建设工程	914.60	456.05	142.55	-
百万伏特高压电瓷项目	-	-	-	2,763.03
在建厂房	4,198.00	-	-	7,754.66
其他零星项目	740.30	633.52	677.21	205.56
合计	11,134.08	4,561.37	1,387.08	13,957.01

（6）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3,800.75万元、24,709.24万元、39,981.22万元和37,167.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9%、1.77%、2.25%和1.73%，保持相对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2.00%上下波动。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39,981.22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5,271.98万元，增幅61.81%，主要原因因为合并增加土地使用权16,899.20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此外还有少量的电脑软件和专利及专有技术等。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640.99	96.01	38,477.83	96.24
专利及专有技术	148.67	0.40	171.37	0.43
电脑软件	1,334.32	3.59	1,288.31	3.22
教练车牌使用权	43.71	-	43.71	0.11
书香商标权	-	-	-	-
合计	37,167.69	100.00	39,981.22	100.00

(7) 商誉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0,760.80万元、42,561.53万元和48,043.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0%、0.77%、2.40%和2.24%。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8年末增加10,760.80万元，主要是为2019年发行人取得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更名为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新商誉；2020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9年末增加31,800.73万元，增幅为295.52%，主要原因为2020年新取得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新商誉。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246.07万元、856.65万元、4,527.49万元和7,477.4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4,527.4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670.83万元，增幅为428.51%，主要原因为企业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项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9,275.66万元、2,640.93万元、10,968.35万元和 39,810.45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为10,968.35万元，较2019年增加8,327.42万元，增幅为315.3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财务公司对集团内非合并报表范围企业发放的贷款增加8,541.48万元所致。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相比2020年末增加28,842.10万元，增长262.9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创元财务发放非合并企业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00万元、22,496.05万元、21,969.89万元和107,957.70万元。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07,957.7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5,987.81万元，增幅391.3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31.43	2.03	23,751.57	2.42	5,870.50	0.93	16,800.24	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2,225.00	0.3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572.20	0.42	5,957.21	0.61	43,588.68	6.94	21,980.05	3.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95	0.00	3.42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6,638.24	55.32	472,830.34	48.27	283,912.13	45.20	209,599.57	35.74
预收款项	183.55	0.01	24,851.91	2.54	32,925.89	5.24	55,460.44	9.46
合同负债	142,228.49	10.83	45,762.96	4.6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8.61	0.72	10,637.93	1.09	9,091.21	1.45	7,982.88	1.36
应交税费	4,043.67	0.31	6,804.54	0.69	7,433.57	1.18	6,187.80	1.06
其他应付款	191,593.90	14.59	196,583.88	20.07	123,009.12	19.58	172,370.95	2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0.30	0.57	1,920.67	0.2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375.75	1.17	7,088.66	0.72	1,194.82	0.19	7,670.38	1.3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66.15	85.97	796,189.68	81.27	507,036.87	80.71	500,280.73	85.31

长期借款	23,750.00	1.81	50,625.00	5.17	30,000.00	4.78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7.61	100,000.00	10.21	50,000.00	7.96	50,000.00	8.53
租赁负债	33,398.92	2.54	-	-	-	-	-	-
长期应付款	221.51	0.02	6,884.70	0.70	6,660.00	1.06	9,714.00	1.66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396.45	0.03	541.56	0.06	638.15	0.10	824.49	0.14
递延收益	6,987.47	0.53	7,444.67	0.76	8,353.41	1.33	8,197.50	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9.20	1.49	17,958.21	1.83	25,501.30	4.06	17,397.66	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23.56	14.03	183,454.14	18.73	121,152.87	19.29	86,133.66	14.69
负债合计	1,313,489.70	100.00	979,643.82	100.00	628,189.73	100.00	586,414.39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86,414.39万元、628,189.73万元、979,643.82万元和1,313,489.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5.31%、80.71%、81.27%和85.97%，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4.69%、19.29%、18.73%和14.03%，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辅。

1、流动负债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0,280.73万元、507,036.87万元、796,189.68万元和1,129,166.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31%、80.71%、81.27%和85.97%。

（1）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800.24万元、5,870.50万元、23,751.57万元和26,631.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6%、0.93%、2.42%和2.03%。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23,751.5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7,881.07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2020年业务增长迅速，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4,595.30	92.35	21,652.55	91.16	5,000.00	85.17	6,300.00	37.50
抵押借款	-		-	-	400.00	6.81	-	-
保证借款	2,000.00	7.51	1,999.00	8.42	470.50	8.01	10,500.24	62.50
应计利息	36.13	0.14	100.03	0.42	-	-	-	-
合计	26,631.43	100.00	23,751.57	100.00	5,870.50	100.00	16,800.24	100.00

(2) 应付票据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0,730.53万元、23,867.52万元、69,283.96万元和71,078.2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4%、3.80%、7.07%和5.41%。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少许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3,136.99万元，增幅为15.13%；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45,416.44万元，增幅为190.29%，主要是发行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增加；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1,794.29万元，增幅为2.59%。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3,737.32	89.67	68,675.93	99.12	22,501.43	94.28	20,137.86	97.14
商业承兑汇票	7,340.94	10.33	608.03	0.88	1,366.09	5.72	592.67	2.86
合计	71,078.26	100.00	69,283.96	100.00	23,867.52	100.00	20,730.53	100.00

(3) 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8,869.04万元、260,044.61万元、403,546.38万元和655,559.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21%、41.40%、41.19%和49.91%。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71,175.57万元，增幅为37.69%；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43,501.77万元，增幅为55.18%；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252,013.61万元，增幅为62.45%，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为随着创元期货经纪业务发展，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多。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5.63%、1至2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2.53%、2至3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0.69%、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为1.15%；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5.57%、1至2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3.04%、2至3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0.63%、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为0.76%。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518.68	95.57	385,908.04	95.63
1至2年	19,929.02	3.04	10,220.34	2.53
2至3年	4,130.03	0.63	2,794.60	0.69
3年以上	4,982.26	0.76	4,623.40	1.15
合计	655,559.99	100.00	403,546.38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供应商	33,459.41	1年以上	6.84
供应商二	供应商	7,323.08	1年以上	1.50
供应商三	工程建设单位	5,978.00	1年以上	1.22
供应商四	供应商	5,105.21	1年以上	1.04
供应商五	供应商	5,012.00	1年以上	1.02
合计	-	56,877.70	-	11.62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供应商	646.28	在正常结算期	0.04
供应商二	供应商	620.10	在正常结算期	0.04
供应商三	工程建设单位	582.07	在正常结算期	0.02
供应商四	供应商	446.56	在正常结算期	0.01
供应商五	供应商	429.52	在正常结算期	0.01

合计	-	2,724.52	-	0.12
----	---	----------	---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供应商	690.50	1 年以内	0.17
供应商二	供应商	680.94	1 年以内	0.17
供应商三	供应商	304.72	1 年以内	0.08
供应商四	供应商	212.60	1 年以内	0.05
供应商五	供应商	189.37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2,078.13	-	0.51

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供应商	680.94	在正常结算期	0.17
供应商二	供应商	304.72	在正常结算期	0.08
供应商三	供应商	146.98	在正常结算期	0.04
供应商四	供应商	145.38	在正常结算期	0.04
供应商五	供应商	189.37	在正常结算期	0.05
合计	-	1,467.39	-	0.38

(4) 预收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55,460.44万元、32,925.89万元、24,851.91万元和183.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6%、5.24%、2.54%和0.01%。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22,534.55万元，下降40.63%，主要是发行人预收租金下降导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8,073.99万元，降幅为24.52%；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4,668.35万元，降幅为99.2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55	100.00	21,957.10	95.63
1至2年	-	-	1,979.19	2.53
2至3年	-	-	237.28	0.69
3年以上	-	-	678.33	1.15
合计	183.55	100.00	24,851.91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2,370.95万元、123,009.12万元、196,583.88万元和191,593.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39%、19.58%、20.07%和14.5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49,361.83万元，下降28.64%，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项和专项待结算资金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73,574.76万元，增幅为59.81%，主要是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项和专项待结算资金的增加；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4,989.98万元，降幅为2.54%，主要为专项待结算资金减少。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其他应付款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2020年
应付单位往来款项	57,288.05	42,317.17
专项待结算资金	119,048.28	116,164.55
存入保证金押金	3,755.79	4,204.99
股权购置款	-	6,311.35
下属企业少数股东资金拆借往来	639	439.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6,956.34	6,240.86
应付股利	5.65	11,097.21
其他	3,900.79	9,808.76
合计	191,593.90	196,583.88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无股权关系	待转增资款等	109,390.73	三年以内	56.75

苏州砂轮厂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5,928.23	三年以上	3.08
苏州市轻工业局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5,060.34	三年以上	2.63
苏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5,506.59	三年以上	2.86
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4,548.02	三年以上	2.36
合计	-	-	130,433.91	-	67.68

注：托管公司为合并报表以外受市国资委委托由创元财务代为进行日常资金管理的公司；托管公司收入上划与费用下拨均以代收代付款形式计入其他往来款。

发行人 2020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无股权关系	待转增资款等	99,390.73	三年以内	50.56
苏州砂轮厂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5,928.23	三年以上	3.02
苏州市轻工业局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5,070.34	三年以上	2.58
苏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4,572.69	三年以上	2.33
苏州电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公司	代收代付款	4,526.52	三年以上	2.30
合计	-	-	119,488.51	-	60.7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920.67万元和7,460.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20%和0.57%，主要是发行人应付债券利息。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460.3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和应付租金。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65.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4,272.00	1,855.19
应付租金	3,188.30	-

合计	7,460.30	1,920.67
----	-----------------	-----------------

(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1,980.05万元、43,588.68万元、5,957.21万元和5,572.2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为5,957.21万元，较2019年下降86.33%，主要原因为2020年子公司创元财务公司参股企业苏州金融、方盛车桥存款减少。

(8) 合同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5,762.96万元和142,228.4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45,762.9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相比2020年末增加96,465.53万元，增长210.7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记入合同负债，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982.88万元、9,091.21万元、10,637.93万元、9,438.61万元。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9,438.61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199.32万元，降幅为11.27%，主要为2020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奖，已于2021年年初发放完毕。

(10) 应交税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6,187.80万元、7,433.57万元、6,804.54万元和4,043.67万元。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4,043.67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760.87万元，降幅为40.57%，主要为2020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已于2021年初完成上缴。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670.38万元、1,194.82万元、7,088.66万元和15,375.75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7,088.66万元，较2019年增加5,893.85万元，增幅为493.29%，主要原因为企业实行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增加。

2、非流动负债

（1）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3%、7.96%、10.21%和7.61%。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50,000.00万元，是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发行的3年期5.00亿元中期票据；2020年、2021年03年，是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发行的3年期5.00亿元中期票据以及2020年3月31日发行5年期5.00亿元公司债。

（2）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714.00万元、6,660.00万元、6,884.70万元和221.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6%、1.06%、0.70%和0.02%，主要为无息长期往来款和住房周转金。

（3）预计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824.49万元、638.15万元、541.56万元和396.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4%、0.10%、0.06%和0.03%，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海格电控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4）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0,000.00万元、50,625.00万元和23,750.0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50,625.00万元，较2019年新增20,625.00万元，增幅为68.75%，主要原因因为集团加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力度。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68亿元、8.59亿元、17.63亿元和15.4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39%、13.67%、18.00%和11.7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0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2.5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0.4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7.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631.43	17.22	23,751.57	13.47	5,870.50	6.84	16,800.24	2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272.00	2.76	1,920.67	1.09	-	-	-	-
长期借款	23,750.00	15.36	50,625.00	28.72	30,000.00	34.94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64.66	100,000.00	56.72	50,000.00	58.23	50,000.00	74.85
合计	154,653.43	100.00	176,297.24	100.00	85,870.50	100.00	66,800.24	100.00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年）		1-2年（含年）		2-3年（含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5,631.43	85.71	1,000.00	100.00	12,000.00	19.35	11,750.00	19.03	50,381.43	32.58
其中担保借款	2,000.00	6.69	-	-	12,000.00	19.35	11,750.00	19.03	25,750.00	16.65
债券融资	4,272.00	14.29	-	-	50,000.00	80.65	50,000.00	80.97	104,272.00	67.42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9,903.43	100.00	1,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61,750.00	100.00	154,653.43	100.00

发行人将积极做好偿付资金准备工作，降低到期偿付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28,903.43	83.35
保证借款	2,000.00	1.29
抵押借款	23,750.00	15.36
质押借款	-	-
质押、保证借款	-	-
保证、抵押借款	-	-
质押、抵押借款	-	-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合计	154,653.43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主要为信用类和抵押类债务构成，占比分别为 83.35% 和 15.36%。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800.24 万元、5,870.50 万元、23,751.57 万元和 26,631.43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25.15%、6.84%、13.47% 和 17.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20.67 万元和 4,272.00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0%、1.09% 和 2.76%；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0,000.00 万元、50,625.00 万元和 23,750.00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34.94%、28.72% 和 15.36%；应付债券分别为 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74.85%、58.23%、56.72% 和 64.6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占比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应付债券的占比呈

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认可，逐渐增加直接融资的金额，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8 亿元、8.59 亿元、17.63 亿元和 15.47 亿元，最近三年同比增长-7.86%、28.59%、105.24%，年均增长率为 62.46%；有息债务余额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9%、13.67%、18.00% 和 11.78%。

（6）报告期内短期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25.15%、6.84%、14.56% 和 19.98%，短期债务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较低，且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一般。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09.08	1,108,593.05	851,289.98	622,1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02.12	1,060,763.57	744,725.39	583,75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95	47,829.48	106,564.59	38,3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1.14	142,672.11	163,447.68	139,88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71.35	187,825.50	223,127.42	206,8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21	-45,153.38	-59,679.74	-66,9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3.53	114,412.29	55,575.14	167,8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3.03	59,840.59	39,422.89	157,7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9.50	54,571.70	16,152.25	10,1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5	-1,644.73	279.11	1,56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27.69	55,603.06	63,316.21	-16,88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59.87	317,056.81	253,740.60	270,6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87.56	372,659.87	317,056.81	253,740.60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95.89万元、106,564.59万元、47,829.48万元和257,006.95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但并未持续下降。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68,168.7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58,735.11万元，主要系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7,006.95万元，较2020年同期同比增加285,710.03万元，主要系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22,155.15万元、851,289.98万元、1,108,593.05万元和1,094,609.08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83,759.26万元、744,725.39万元、1,060,763.57万元和837,602.12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有所波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83.98 万元、-59,679.74 万元、-45,153.38 万元和-12,520.2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7,304.24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4,526.36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520.2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同比增加 31,735.40 万元，主要系同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885.20 万元、163,447.68 万元、142,672.11 万元和 108,851.14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6,869.18 万元、223,127.42 万元、187,825.50 万元和 121,371.35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有所扩张，逐步扩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为正，能够起到一定补充作用。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4.39 万元、16,152.25 万元、54,571.70 万元和 -71,539.50 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6,017.86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 38,419.45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539.50 万元，较2020年同期同比减少 130,069.91 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规模较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7,893.60 万元、55,575.14 万元、114,412.29 万元和 26,753.5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7,759.21 万元、39,422.89 万元、59,840.59 万元和 98,293.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2018年发行了中期票据，同时 2020 年业务规模扩张从而导致融资需求旺盛，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65、1.46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16、1.07和0.98。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07%、45.12%、55.13%和61.23%，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和负债规模，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73、15.09、8.89和6.11，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预计将随发行人融资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而好转。

（五）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合并利润情况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13,515.47	921,073.25	702,611.10	600,344.63
营业成本	696,430.13	753,161.35	520,727.80	436,619.86
营业利润	35,269.24	64,135.11	55,893.92	53,533.13
营业毛利率	17.07	18.23	25.89	27.27
利润总额	38,320.35	65,501.11	58,689.06	54,828.64
净利润	32,947.65	56,169.88	51,237.98	45,774.58

1、盈利情况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344.63 万元、702,611.10 万元、921,073.25 万元和 813,515.4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2,266.47 万元，增幅 17.03%；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18,462.15 万元，增幅 31.09%，主要是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同比增长 222,183.22 万元，增幅 0.38%，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6,619.86 万元、520,727.80 万元、753,161.35 万元和 696,430.1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84,107.94 万元，增幅 19.26%；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232,433.56 万元，增幅 44.64%，主要是金融服务业务量增长较快，对应成本总量提升；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同期同比增长 205,619.26 万元，增幅 0.42%，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步变化。

2、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5,538.23	3.14	29,352.54	3.19	36,579.94	5.21	30,928.01	5.15
管理费用	71,056.34	8.73	80,177.83	8.70	85,062.26	12.11	71,936.55	11.98
研发费用	15,947.81	1.96	18,156.35	1.97	16,830.99	2.40	14,950.79	2.49
财务费用	4,184.58	0.51	7,410.65	0.80	3,174.68	0.45	2,332.22	0.39
合计	116,726.96	14.35	135,097.37	14.67	141,647.87	20.16	120,147.57	20.01

2019 年期间费用合计 141,64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00.30 万元，增幅为 17.89%，期间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35,097.37 万元，较上年略有减少，主要为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20.16%、14.67% 和 14.35%，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期间费用波动增长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步入快速良性发展阶段，偿债能力较强。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5.34	7,058.31	11,688.25	9,28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39.24	80.31	121.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41	-2,865.23	-124.78	-554.84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91.38	6,080.69	3,7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4.73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314.07	-	2,580.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865.98	1,053.47	-
结构化产品少数股权产生的收益	-	-	-545.40	1,264.19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	1,163.97	1,747.03	850.53
合计	14,330.48	27,367.71	20,300.87	17,282.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82.93 万元、20,300.87 万元、27,367.71 万元和 14,330.48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281.64 万元、11,688.25 万元、7,058.31 万元和 9,425.34 万元，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53.70%、57.58%、25.79% 和 65.77%，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739.16 万元、6,080.69 万元、5,491.38 万元和 3,904.73 万元，在投资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3%、29.95%、20.07% 和 27.25%，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80.33 万元、

0万元、15,314.07万元和0万元，在投资收益中分别占比为14.93%、0.00%、55.96%和0.00%。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47.92	-2,235.97	2,579.59
存货跌价损失	-796.79	-1,159.57	-1,468.04	4,135.11
商誉减值损失	-	-2,238.94	-2,952.8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贷款减值损失	-140.71	-214.06	170.65	-2,46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937.50	-3,660.49	-6,486.20	4,250.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250.17万元、-6,486.20万元、-3,660.49万元、-937.50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公司会计估计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谨慎性、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4,135.11万元、-1,468.04万元、-1,159.57万元和-796.79万元，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占比分别为97.29%、22.63%、31.68%和84.99%；2019年度-2020年度，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2,952.84万元和-2,238.94万元，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占比分别为45.52%和61.17%。

5、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该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717.36万元、3,567.74万元、3,787.72万元、-29.35万元，在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57%、6.96%、6.74%和-0.09%，净利润并未对资产处置收益产生较大依赖。

6、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中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8 年起利润表里较以前年度新增了“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608.01 万元、3,909.68 万元、6,587.26 万元、3,190.19 万元。2020 年，其他收益金额相较 2019 年增加 2677.5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获得较多棉花出疆补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棉花出疆补贴	-	529.83	-	-
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8.00	-	-	620.13
研究开发与科技项目等专项资金	864.00	-	84.24	906.04
企业搬迁补偿	-	343.65	375.63	375.63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786.00	277.10	29.24	501.19
稳岗补贴	-	275.54	90.99	102.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0.00	697.20	38.30	102.51
纯电动客车补贴	50.00	-	-	45.00
南京建邺区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补助	-	-	-	100.00
新三板精选层奖励	-	200.00	-	-
金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99.40	196.30	203.00
绝缘子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	500.28	375.63	-
知识产权及科技创新奖励	771.00	378.12	375.16	-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153.58	1,071.14	355.56	-
超高压、特高压电瓷项目扶持资金	-	307.14	510.48	-
军民融合轴承研发机构建设项目资金	-	449.00	252.70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	-	445.44	247.00	-
节能环保补助	-	191.78	194.22	-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基金	-	40.00	200.00	-
园区企业发展优惠补贴	30.00	-	220.00	-
其他项目	187.51	581.64	364.23	652.22
总计	3,190.19	6,587.26	3,909.68	3,608.01

7、营业外收支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56.21	2,923.19	3,344.70	1,911.92
营业外支出	505.10	1,557.19	549.55	616.41
净额	3,051.11	1,366.00	2,795.15	1,295.51

注：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科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子公司
4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苏州公益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苏州创元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苏州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苏州创元金域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苏州营点租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苏州创元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苏州创元众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苏州大熊制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苏州蓝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苏州工博工业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苏州珍艺阁工艺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苏州书香雅生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苏州远香堂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苏州胥城大厦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	苏州悦庭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苏州工业园区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苏州高新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苏州独墅湖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上海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苏州树山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苏州书香世家平江府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南京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无锡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济南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南京中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南通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镇江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苏州书香世家山塘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昆山周庄书香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常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	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苏州书香餐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	苏州胥城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丽江书香心泊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	抚顺高科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	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	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	苏州远东金刚石滚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	苏州苏净大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	苏州苏净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	苏州苏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	苏州苏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苏州苏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	苏州市华昌仪器仪表公司	子公司
91	苏州一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	SuzhouBearingGmbH	子公司
94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	苏州高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	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	苏州新型建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方盛车桥（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	苏州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	昆山梅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有两大类：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龙汽车	销售商品	3,785.76	0.47	6,630.55	0.72	5,733.07	0.82	4,427.70	0.74
昆山海格	销售商品	-	-	-	-	5.97	0.001	426.72	0.07
西安金龙	销售商品	-	-	-	-	-	-	3.98	0.001
新型建材	提供劳务	-	-	11.93	0.00	13.39	0.002	-	-
新同创	销售商品	0.69	0.00	80.43	0.01	20.14	0.003	-	-
施耐德	提供劳务	-	-	62.96	0.01	41.16	0.01	39.18	0.01
通用苏州	提供劳务	-	-	191.13	0.02	134.33	0.019	208.52	0.03
合计		3,786.45	0.47	6,976.99	0.76	5,948.06	0.85	5,106.10	0.85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龙汽车	采购商 品	24.35	0.00	-	-	42.50	0.01	10.09	0.00

关联方	交易内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龙汽车	服务费	2.03	0.00	1.41	0.00	101.19	0.02	267.75	0.06
新同创	水电费	28.26	0.00	29.53	0.00	20.95	0.00	-	-
合计		54.64	0.01	30.94	0.00	164.65	0.03	277.84	0.0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 款	金龙汽车	2,394.15	0.91	2,786.05	1.30	2,162.65	1.54	1,637.47	1.42
	昆山海格	-	-	-	-	22.76	0.02	188.87	0.16
	西安金龙	-	-	-	-	-	-	1.32	0.00
	新同创	0.21	0.00	51.17	0.02	-	-	-	-
应收票 据	金龙汽车	1,537.1	15.47	2,227.00	19.12	1,136.80	6.59	1,999.50	7.91
	昆山海格	-	-	-	-	-	-	70.00	0.28
其他应 收款	新同创	-		10.00	0.03	10.00	0.11	10.00	0.14
	庭院房地 产	17,643.9	45.15	19,919.01	56.34	-	-	-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余额为33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 租赁费	2020年确认 租赁费	2019年确认 租赁费	2018年确认 租赁费
雷允上	发行人	房屋	76.31	101.85	129.69	318.33
发行人	新同创	房屋	254.13	335.46	358.64	-
发行人	金龙汽车	房屋	-	-	-	131.91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公司	庭院房地产	-	309.53	-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38,84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2月3日	1,8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17日	2,2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2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18日	2,88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2月4日	2,2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2月8日	1,8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6月8日	4,5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2,2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2,2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8日	6,3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8月10日	4,469.5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3,1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700.00
合计	-	-	-	38,849.51

5、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结构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七）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38,849.51 万元，占当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1,80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2 月 3 日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6 月 17 日
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6 月 16 日
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88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2 月 4 日
6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1,80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2 月 8 日
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4,50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	有限公司				
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信用担保	2022年6月15日
9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信用担保	2022年6月17日
1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6,300.00	信用担保	2023年7月28日
1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4,469.51	信用担保	2022年8月10日
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3,150.00	信用担保	2022年8月30日
1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2,700.00	信用担保	2022年9月27日
合计		-	-	38,849.51	-	-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现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苏州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占比 55%；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45%。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555.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63.59 万元，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12 月末余额分别为 7,600 万元和 12,091.52 万元。

上述被担保企业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对民营企业担保事项，不存在互保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上述被担保企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1,68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134.86	银票、保函等存款
房屋建筑物	33,023.45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8,523.28	抵押借款
合计	91,681.59	-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上述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63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
2020-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0-06-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
2020-03-04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
2019-07-23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公司业务经营多元化，竞争实力很强，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8-06-1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予权额度合计 85.9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8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予权额度为 75.0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予权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79,000.00	6,611.90	72,388.1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	0.00	11,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300.00	650.00	12,65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86,000.00	5,380.00	80,62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5,000.00	22,500.00	32,5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2,000.00	0.00	52,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1,500.00	10,700.00	80,8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7,000.00	9,000.00	8,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500.00	2,000.00	14,5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46,000.00	5,611.00	40,389.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500.00	1,450.72	4,049.2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000.00	0.00	8,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8,000.00	0.00	28,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一级子公司 1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一级子公司 1	宁波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一级子公司 1	光大银行	2,000.00	0.00	2,000.00
一级子公司 1	交通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一级子公司 1	招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一级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11,875.00	28,125.00
一级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	11,875.00	28,125.00
一级子公司 2	中国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一级子公司 3	兴业银行	15,000.00	2,500.00	12,500.00
一级子公司 3	宁波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一级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1,791.55	208.45
一级子公司 3	中信银行	30,000.00	5,042.75	24,957.25
一级子公司 3	光大银行	6,000.00	3,900.00	2,100.00
合计	-	859,800.00	108,887.92	750,912.0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累计偿还债券 15.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创元 01	创元集团	2020-3-27	2023-3-31	2025-3-31	5.00	5.00	3.64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00	-	5.00
2	22 创元投资 SCP001	创元集团	2022-1-21	-	2022-10-21	0.74	5.00	2.73	5.00
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10.00	-	10.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核 准)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核准) 机构	注册(核 准)时间	注册(核 准)规模	已发行金 额	尚未发行金 额
1	创元集 团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9年 10月11 日	10.00	5.00	5.00
2	创元集 团	超短期 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 12月22 日	20.00	5.00	15.00
合计					30.00	10.00	20.00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4、财务管理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苏州市国资委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公司董事长、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财务管理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5）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财务管理部可以依照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财务管理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管理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管理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3、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同意。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量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联络人：邹剑春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电话：0512-65206603

传真：0512-6529257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2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30)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项的时，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事

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受托管理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及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

- 1、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转让公司债券的，在转让达成后 3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 4、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344.63 万元、702,611.10 万元、921,073.25 万元和 813,515.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3,740.60 万元、317,056.81 万元、372,659.87 万元、545,387.56 万元。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储备充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5.9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8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75.09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营业收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及未使用银行授信不低于 6 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及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

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三）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各期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各期债券中除前述（1）、（2）（3）项的已发行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4、对决定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做出决议；

7、当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六）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八）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用的已在《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适用前款规定的简化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告，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回复是否同意拟审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拟审议的议案。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事项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

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十一）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三）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依据监管部门规定的途径和形式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1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六）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披露。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当采用与会议通知相同的方式、途径进行披露，并且不得因此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应在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十八）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十九）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有）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应在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途径进行披露。

（二十）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委托及授权事项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二十二）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二十三）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二十四）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

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数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召集人需重新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人连续 2 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均未有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则召集人可发出第 3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由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即可召开。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二十八）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并由前述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

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十九）披露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披露。召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和具体规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及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三十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票数不计入本次债券的总票数。

（三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十三）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重要关联方；
-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3)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三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
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能形成有效
决议；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
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三十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
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等合法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
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
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
束力；
-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披露。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债券持有人认为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三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资料的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三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四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四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四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由发行人提出修订方案或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四十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姜瑞源、陆晓宬、魏欣辰、陈伟波、闻大梅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传真：0512-62936371

邮政编码：21502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的进展、变化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受托管理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动用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和处置变现部分发行人资产的安排；
- (2)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3) 其他全部或部分偿付安排；
- (4) 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积极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

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补偿。

1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 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

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上述第（二）条第 4 款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上述第（二）条第 4 款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第（二）条第 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上述第（二）条第 7 款的约定处理。

1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

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的承担，依照上述第（二）条第 13 款的约定。

19、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因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根据第（二）条第 13 款的约定，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等权利。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上述第（二）条第 4 款所述之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说明基本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第（二）条第 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本次债券停牌的，发行人应根据上述第（二）条第 11 款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上述第（二）条第 4 款所述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

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20%以上股权；
- (2) 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
- (3) 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 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

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6、当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上述第（六）条第 5 款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

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联系人：邹剑春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电话号码：0512-65291037

传真号码：0512-65292574

邮政编码：215021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号码：021-38966558

传真号码：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姜瑞源、陆晓宬、魏欣辰、陈伟波、闻大梅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传真：0512-62936371

邮政编码：21502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号楼 705

负责人：钱涛

联系人：钱涛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号楼

联系电话：0512-65588983

传真：0512-65588983

邮政编码：21516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余瑞玉

联系人：苏娜

联系电话：0512-65152467

传真： 0512-65111488

邮政编码： 21001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7813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伟民

沈伟民

发行人（公章）：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伟民

沈伟民

邹剑春

邹剑春

王卫兵

王卫兵

王世文

王世文

周中胜

周中胜

吴永敏

吴永敏

赵毅

赵毅

常玉保

发行人（公章）：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彭青玲

彭青玲

车文娟

车文娟

张宁

张宁

陆科杰

陆科杰

发行人（公章）：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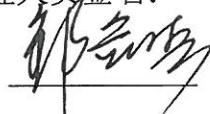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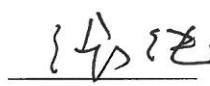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剑春



徐建平



张纯



张斌

发行人（公章）：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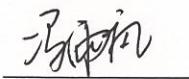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雨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陆晓成

陆晓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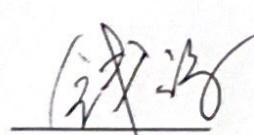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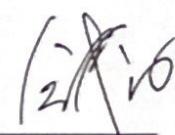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钱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钱涛

发行人律师（公章）：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史文明

史文明



苏娜



苏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瑞玉

余瑞玉

审计机构（公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核准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联系人：邹剑春

联系电话：0512-65291037

传真：0512-65292574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021-38966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 00-11: 30，14: 00-17: 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